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2011〕97号

市政府关于批转苏州市水利（水务） “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市水利（水务）局制定的《苏州市水利（水务）“十二五”规划》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苏州市水利（水务）“十二五”规划

苏　　州　　市　　水　　利　　局
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5
1 概况	7
1.1 自然概况	7
1.2 气象水文	8
1.3 社会经济	10
2 水利发展形势	11
2.1 “十一五”规划执行情况	11
2.2 水利发展现状	19
2.3 薄弱环节及主要存在问题	22
2.4 面临形势	23
3 指导思想与发展思路	26
3.1 指导思想	26
3.2 规划原则	26
3.3 发展思路	27
4 规划目标	30
4.1 规划依据	30
4.2 规划范围	31
4.3 总体目标	31
4.4 水利现代化建设目标	32
4.5 分项目标	33
5 主要建设任务	38
5.1 防洪除涝	38
5.2 水资源供给	40
5.3 水环境保护	40
5.4 城市供水	41
5.5 城市排水	41
5.6 农村水利	41

5.7	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	42
6	“十二五”实施重点项目	43
6.1	防洪除涝工程	43
6.2	水资源供给	53
6.3	水环境保护	54
6.4	城市供水	58
6.5	城市排水	58
6.6	农村水利	61
7	水利信息化建设	62
8	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	63
9	环境影响分析	66
9.1	环境保护目标	66
9.2	环境质量现状	66
9.3	环境影响分析	66
9.4	环境保护措施	66
9.5	分析结论	67
10	建设投资和资金来源	68
10.1	投资需求	68
10.2	投资政策与资金来源	68
11	保障措施	80

前 言

“十二五”（2011-2015年）时期，是我国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时期，也是苏州市加快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关键阶段。水利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为更好地服务建设苏州市“三区三城”和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总目标，水利必须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协调，创新发展思路，保障防洪和供水安全，增强污水处理能力，促进水生态环境改善，提升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水平，着力推进水利改革和发展，以水利现代化支撑和保障苏州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

按照国家、省以及苏州市关于“十二五”规划的编制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以及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在近年来开展的《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苏州市城市规划区河网水系总体规划》、《阳澄淀泖区防洪除涝规划》、《苏州市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苏州市给水工程专项规划》、《新农村水系规划》等一批规划研究成果，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推进水利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等相关要求，苏州市水利（水务）局会同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市“十二五”期间水利、水务发展规划。

为科学编制苏州市水利（水务）“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十二五”规划），切实有效指导“十二五”期间的水利、水务建设，苏州市水利（水务）局多次组织规划编制组到基层进行调研，研讨规划思路，理出规划实施重点，并分别召开所辖县市、区以及征求老专家专题座谈会，为规划编制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在此基础上，结合苏州市水利、水务的特点，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的治水思路，着力发展安全水利、资源水利、环境水利和民生水利，努力实现建设防洪除涝减灾、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城市供水和排水、民生水利以及水利发展服务等六大体系的规划目标。“十二五”规划重点内容是评估“十一五”规划实施效果，分析“十二五”期间水利、水务发展所面临的形势及迫切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提出“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思想、规划原则、总体目标，围绕率先实现水利现代化总目标实施支撑其发展的重大项目，并根据实施计划进行相应投资估算。

苏州市“十二五”期间水利发展规划由《苏州市水利（水务）“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报告》）、《苏州市水利（水务）“十二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以及附件（苏州市水利（水务）“十二五”规划重点工程项目简介）组成。《规划纲要》是《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组成部分，是全市“十二五”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在水利领域的落实、延伸，是苏州市“十二五”期间水利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性文件。《规划报告》是《规划纲要》的详细说明，并增加了水利行业自身发展的内容。附件包括重点工程项目介绍及主要附图附表，重点阐述“十二五”期间骨干工程实施内容、实施效果，增强项目的认可度，为重点项目的建设奠定良好的基础。

“十二五”规划是一项计划性的管理规划，既涉及规划、建设、水资源、工程管理等“十二五”期间的工作内容，又涵盖各县级市（区）“十二五”期间实施重点，范围广、内容多。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得到有关领导、专家热情的指导和帮助，以及县级市（区）水利局热情配合，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1 概况

1.1 自然概况

1.1.1 地理位置

苏州市位于长江三角洲、太湖流域东北部，东与上海市接壤，南连浙江的嘉兴、湖州，西及西南与无锡毗邻，北濒长江。全市位于北纬 $30^{\circ} 47' \sim 32^{\circ} 02'$ 、东经 $119^{\circ} 55' \sim 121^{\circ} 20'$ 之间，包括常熟、张家港、昆山、吴江、太仓5个县级市以及平江、沧浪、金阊、吴中、相城、苏州工业园区、苏州新区（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7个区，总面积8488平方千米，占江苏省总面积的8.27%。

1.1.2 地形地貌

苏州市地处长江、太湖的下游，属太湖平原地区，全市地势低平，地形呈西北高、东南低，沿江高、腹部低。地面高程一般在3.5~5.0米（镇江吴淞高程，下同），低洼地的最低点高程在2.0米以下；西南部多丘陵，全市最高点穹窿山主峰高351.7米。根据地貌特征，划分为平原、水面和丘陵三种类型。其中平原约4660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54.9%；水面约3607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42.5%；丘陵约221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2.6%。

1.1.3 河网水系及水利分区

苏州境内河道纵横，湖泊众多，河湖串连，是著名的江南水乡，有各级河道21454条，大小湖泊323个。流域河道有望虞河、太浦河，分别在境内北部、南部穿过；流域内区域交往河道苏南运河在苏州西侧纵横南北；其余境内河道主要有张家港、十一圩港、常浒河、白茆塘、七浦塘、杨林塘、浏河、吴淞江等。境内除太湖外，较大的湖泊有阳澄湖、澄湖、淀山湖、独墅湖、元荡、金鸡湖等。

根据水系、地形地貌等特征，全市分成新沙区、虞西区、阳澄区、淀泖区、滨湖区和浦南区等六个水利分区（以下水利分区不含长江、太湖水域面积）。

新沙区又称沙洲自排区，南以南横套河和盐铁塘为界，东、西、北三面滨江，属张家港市辖范围，面积447.5平方千米。

虞西区是太湖流域武澄锡虞高片的一部分，位于南横套河和盐铁塘以南，望虞河以西，苏锡分界线以东，分属张家港和常熟两市，面积516.8平方千米。

阳澄区属太湖流域阳澄淀泖区，位于望虞河和苏南运河以东、娄江和沪宁铁路线以北，涉及苏州市区、昆山、太仓和常熟等，面积 2537 平方千米。

淀泖区属太湖流域阳澄淀泖区，位于太湖下游，娄江、沪宁铁路以南，太浦河以北，涉及苏州市区、昆山、吴江等，面积 1500 平方千米。

滨湖区属太湖湖区，位于江南运河以西至太湖，包括太湖湖区的西山等岛屿，涉及苏州市区、吴江，面积 668 平方千米。

浦南区属太湖流域杭嘉湖区，位于太浦河以南，与浙江省交界，属吴江市辖范围，面积 553.1 平方千米。

1.2 气象水文

苏州地处中亚热带北缘向北亚热带南部过渡的季风气候区，冬季受西北大陆冷气团侵袭，盛行偏北风，气候寒冷干燥；夏季受海洋气团控制，盛行东南风，气候炎热湿润。四季分明、雨水充沛、干湿冷暖是本地区最大的气候特点。

1.2.1 气温

全市多年平均气温 15.7 度，平均气温的年际变化为 2.1 度。年平均气温在区域内的分布大致随纬度而变化，南高北低，南北差异为 0.9 度。月平均气温以 7、8 月份为最高，约在 27.5~29.0 度之间；1 月份最低，月平均气温为 2.0~3.5 度。日最高气温 39.2 度，日最低气温零下 9.8 度。常年平均日照时数 1942.5 小时，无霜期年平均长达 233 天。

1.2.2 降水量

苏州市多年平均降水量（1956~2000 年）为 1086.3 毫米，最大年降水量 1554 毫米，最小年降水量 600 毫米，年际变化大；年内分配不均，多年平均汛期 5~9 月降水量 641.7 毫米，占 60.7%。降水特点是春夏之交多梅雨，夏末秋初多台风，即汛期 5~7 月中旬易受梅雨侵袭，7 月下旬~9 月多热带气旋暴雨，易造成洪涝灾害；非汛期常持续干旱，往往会造成旱灾。

1.2.3 蒸发量

全市有苏州、枫桥、西山和瓜泾口四个蒸发站，多年平均蒸发量（E601 蒸发器）938 毫米，其中汛期 5~9 月蒸发量 552 毫米，占全年蒸发量的 58.8%。

1.2.4 潮位与水位

苏州境内的长江河段距海口近，感潮强，全年绝大部分时间均处于潮流界内。潮型为非正规半日浅海潮，潮位每日两涨两落，并有日潮不等的现象，高高潮位与低高潮位相差较大，潮差大小在年内分布均匀，具有河口段的特征。苏州段潮位的高低与上游下泄径流大小的关系并不密切，而主要由天文潮的大小决定。历史上出现的高潮位一般发生在台风影响所造成的壅潮增水与天文大潮相遇时，浏河历史最高潮位达 6.46 米。

太湖多年平均水位 3.11 米，历史最高水位 5.08 米，历史最低水位 1.78 米。苏州站多年平均水位 2.83 米，汛期（5~10 月）多年平均水位 2.94 米，历史最高水位 4.37 米，历史最低水位 1.89 米，市区警戒水位 3.50 米。

1.2.5 水资源量

苏州常年雨量丰沛，但由于蒸发量较大，降水量中只有 20% 形成地表径流，本地产水少，多年平均水资源量约为 35 亿立方米。2009 年全市本地水资源总量为 44.47 亿立方米，而总用水量为 76.72 亿立方米，本地降雨产水远不能满足用水需要。

苏州本地产水少，但过境水量丰富，主要为通过沿江河道引长江水和太湖通过望虞河、太浦河下泄的水量，过境总水量达 60~80 亿立方米，加上本地产水，苏州多年可利用水资源总量约 100 亿立方米。

1.2.6 水环境

苏州市地表水污染属综合型有机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影响全市主要河流水质的首要污染物为氨氮。根据 2009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26 条骨干河流水质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较好的河流为太浦河和一干河，水质污染较为严重的河流为十一圩港和张家港河；市区外城河水质自 2006 年起呈好转趋势，内城河水质自 2007 年起呈好转趋势，市区河流水质与 2008 年基本持平。

全市湖泊污染主要为富营养化。2009 年，太湖、尚湖水质较好，总体水质基本达到水域功能类别 III 类水要求，但反映富营养化程度的总氮和总磷指标存在超过 III 类水质标准现象；独墅湖、阳澄湖和金鸡湖总体为 V 类水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氮和总磷。

2009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83.5%，农村地表水达标率 82.0%。据苏州市水资源公报显示，全市 190 个水功能区 286 个监测断面，溶解氧 DO、高锰酸盐指数 COD_{Mn}、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氨氮 NH₃-N 和挥发酚 FN 的超标率分别为 34.2%、38.1%、26.1%、52.0% 和 0.1%，其中 BOD₅ 和 NH₃-N 较 2008 年略有上升。286 个监测断面中 II 类和 III 类水断面占 25.9%，IV 类水断面占 15.0%，V 类水断面占 14.3%，劣 V 类水断面所占比例为 44.8%，河网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NH₃-N 和 COD_{Mn}。

全市共有 1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源地水质较好，符合安全饮用水水质，取水口水质达标率为 100%。全区地下水水质较好，13 项指标中有 12 项达到地下水 III 类标准，水质保持稳定。

1.3 社会经济

苏州是我国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和重要的风景旅游城市，历来是我国文化底蕴深厚、经济发达、人民富庶、城镇密集的鱼米之乡。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建设和发展，现今苏州又以现代城市和工业文明誉冠华夏。

苏州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已成为高速增长的经济大市、开放型经济的前沿地区、城乡统筹的开拓先驱。2009 年 GDP 总量和人均量仍保持全国大中城市前列，在全国竞争力排名中成长竞争力年度排名第 3，综合竞争力年度排名第 7，为全国地级市中综合竞争力最强市，所辖昆山、张家港、常熟、吴江、太仓 5 个县级市跻身于全国百强县前 10 名。

2009 年苏州实际利用外资再创历史新高，达 82.27 亿美元。全年新增 5 家投资性公司、11 家独立研发中心、8 家创投企业等具有总部经济业态的外资项目。世界 500 强企业中有 134 家落户苏州。目前市区经济与张家港的规模经济、常熟的专业市场经济、昆山的外向型经济、吴江的民营经济、太仓的港口经济等六大经济板块并驾齐驱。

截至 2009 年底，全市户籍总人口 633.29 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740 亿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745.18 亿元。苏州在占全国 0.09% 的土地上创造了全国 2.2% 的国内生产总值。

2 水利发展形势

2.1 “十一五”规划执行情况

“十一五”是苏州市在巩固小康建设成果、率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基础上，继而迈向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新的发展阶段。五年来，苏州水利、水务保持较好发展态势，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苏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积极践行持续发展的治水思路，全面推进全市水利、水务现代化建设，防汛抗旱工作取得全面胜利。在继续巩固流域、区域防洪标准的同时，完成苏州城市中心区防洪工程建设，扎实推进城市雨污水管网等排水设施建设，城市中心区防洪能力达到 200 年一遇；以饮用水源地保护、节水型城市建设为重点的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得到明显加强；以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为契机，加快推进东太湖整治工程，切实加强城区水环境、阳澄湖综合治理等，局部地区水环境有了一定的改善；以城市供水安全为目标，加快供水工艺提标改造，实现区域供水，全面提升供水质量；以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或提标改造为重点的城市水务建设取得新进展，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得到明显提高；以河道疏浚、节水灌溉等为重点的民生水利建设加快实施；依法行政能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十一五”期间，全市水利、水务累计投入资金约 147 亿元。凭借已建工程，水利在抵御水旱灾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以及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稳步推进防洪工程建设，防洪减灾能力得到进一步巩固提高

1、巩固提高长江防洪、抗风浪能力，稳定河势

主要是完善干流堤防达标工程，张家港部分堤段按 100 年一遇标准建设，太仓迎风顶浪段进行抗风浪加固，继续实施河势控制和崩岸守护工程。“十一五”期间，张家港重点实施朝东圩港至渡泾港段江堤改建、南通灰厂场段江堤加固、华兴灰场段主江堤护坡、双山洲堤除险加固等工程；常熟进行江堤达标续建工程；太仓实施“海塘达标建设纪念碑”以北及杨林口南北侧长江主江堤迎水坡加固工程。沿江三市结合通江河道整治，实施沿江口门控制工程，有朝东圩港枢纽工程、双山南、北闸翻建工程、海洋泾和荡茜河江边枢纽等。为控制河势和防止崩岸，相继实施六干河口防护、老海坝节点整治、应急抛护工程以及白茆小沙边滩整治等工程。累计完成计划投资 11.2 亿元。

2、抓住太湖综合治理的契机，巩固区域外围防洪屏障

以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为契机，全面推进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工程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先后得到国家发改委、省发改委批复。目前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设全面推进，“十一五”期末完成投资 15 亿元。配合流域机构、省水利厅开展以提升望虞河引江济太能力，稳步推进解决望虞河西岸地区（虞西区、新沙区）排水出路为重点的走马塘拓浚延伸工程、望虞河西岸控制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其中走马塘拓浚延伸工程已于 2009 年 10 月开工建设。

重点实施环太湖大堤路堤结合工程，完成吴江市环太湖大堤堤顶防汛道路工程 25.2 千米、苏州高新区环太湖大堤加固工程和道路 25 千米、吴中区环湖大堤堤顶防汛道路 1.94 千米；改造黄墅港、北港、新麓港入湖口门控制工程以及移建北渡水桥套闸、席家河闸等，实施胥口水利枢纽复线船闸、铜坑配套闸续建、望亭段太湖大堤节制闸改造等，进一步完善、巩固太湖堤防防洪能力。此外，相城区实施环漕湖堤防加固，提高望虞河东岸堤防防洪能力。累计完成计划投资 3.6 亿元。

3、有序推进区域治理骨干工程前期工作，重点实施淀山湖防洪工程

“十一五”规划区域治理骨干工程有：七浦塘整治工程、白茆塘整治工程、杨林塘整治工程（交通部门负责实施）、永昌泾工程、金墅港整治工程、长牵路港开通工程、牵牛河整治工程和淀山湖防洪大堤工程。围绕规划目标和工程布局，“十一五”期间，全面推进以上骨干工程项目建设，其中长牵路港开通工程和淀山湖大堤工程初步设计获得水利部的批复，七浦塘、白茆塘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得到省发改委批复，永昌泾工程项目论证通过专家评审。根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抓住国家扩大内需的机遇，实施完成淀山湖防洪堤续建工程和长牵路港开通工程等；建设完成七浦塘（荡茜河）江边枢纽、永昌泾节制闸。

4、以城市中心区防洪工程建设为重点，加快推进城市防洪建设，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200 年一遇

“十一五”期间城市中心区相继完成了青龙桥河、大龙港、澹台湖、胥江等十座枢纽工程以及外围防洪闸，形成大包围，实现了“十一五”防洪建设目标，达到 20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园区、高新区、相城区和吴中区等也按照苏州城市防洪规划，有序推进城市防洪工程建设，防洪排涝能力得到明显提高。累计完成投资 6.7 亿元。

扎实推进城市排水(雨水系统)工程的建设。加快实施城市中心区雨水泵站工程,结合城市道路改造以及沧浪、平江、金阊新城的建设,实施雨水管道以及泵站的建设,优化了城市雨水系统排水方式,巩固、提高城市管网排水标准,累计完成投资30亿元。

下辖各县级市均编制完成了城市防洪规划或水资源综合规划,“十一五”期间已按照规划逐步推进。

5. 加大县级市河道疏浚整治工程实施力度

“十一五”期间,加大了县级市河道疏浚整治等重点水利地方基建项目的实施力度。相继实施了常熟市海洋泾整治工程、金泾塘城区段拓浚工程;太仓市湖川塘十八港以西段整治工程;张家港市东横河边界段拓浚工程;昆山市师姑泾、木瓜河整治工程;吴江市三里塘河道工程;吴中区苏东运河整治二期工程、张家浜整治工程、箭泾河整治工程、北塘河整治工程等。累计完成投资5.2亿元。

二、有序推进沿江河道整治,进一步提高水资源供给保障能力

1. 扩大引江,提高区域引排能力

积极利用长江优质水源,加强沿江河道整治。“十一五”期间重点实施了张家港市朝东圩港、环城河整治工程,常熟市海洋泾整治工程,进一步增加引长江水能力,提高部分地区水资源供给保障能力。

2. 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在增加水资源供给能力的同时,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节水型城市建设。张家港、昆山、吴江市已建成国家节水型城市,苏州市区、常熟市、太仓市被命名为江苏省节水型城市。在全市火电、化工、纺织、冶金、建材、食品、造纸、机械行业开展了节水行动,实施268项节水技改项目,年节水量达6400万立方米;张家港市被列为全国县级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各项重点工程建设。

三、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加快应急水源地建设;结合河网整治改善部分地区河网水环境

1. 围绕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

水源地建设及保护是重中之重,尤其2007年太湖“蓝藻事件”之后,苏州市进一步加大饮用水应急水源地建设及水源地保护力度,从源头上保障供水安全,积极开

展以水源地保护为重点的环境整治、生态清淤以及蓝藻打捞等应急治理措施，保障了区域供水安全。

结合长江、太湖和阳澄湖等三大饮用水源地特点及周围环境，通过设置水源地卫生防护带，合理划定水源地保护区并在一级水源地保护区建设防护拦网，实施水源地生态修复等措施，水源地水质、取水条件得到不断改善，水源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完成了金墅港水源地一、二期 4 平方千米的生态清淤；昆山阳澄东湖 0.2 平方千米的湖体清淤，建立了傀儡湖水源生态保护圈，实施退耕（窑、渔）还湖，扩大水面 3000 亩，建成 10.6 千米环湖人工湿地；常熟尚湖湖体清淤。西太湖养殖围网全部拆除，东太湖的养殖面积压缩到 4.5 万亩，阳澄湖养殖面积压缩到 3.2 万亩，并实施了生态放养。

2、加强应急水源地建设，提高供水应急能力

按照《江苏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水利系统应急预案》，加快应急水源地建设，各县级市（区）基本确定了应急水源地建设方案。“十一五”期间，通过入阳澄湖清水通道建设、减少围网养殖面积、加大引入长江水力度等综合措施，不断改善备用水源地阳澄湖水质。在阳澄湖第二水源地水质达到饮用水源标准之前，利用“引江济太”的有利条件，建设西塘河应急水源工程，实施了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的应急取水泵站，可应对太湖突发大规模蓝藻事件，保障苏州市区供水安全。

张家港市规划一干河作为应急水源地，总蓄水量约 305 万立方米，有效蓄水量约 241.5 万立方米。常熟市规划结合福山水道南岸边滩整治，加快总库容 561 万立方米的应急水库建设。太仓市将长江白茆口至新太海汽渡 2000 米岸线和浏河三井村至上海界的 6500 米岸线列入水源及生态保护岸线，规划建设总库容为 1742 万立方米的避咸调节储备水库。吴江市利用太湖围垦地退渔还湖的有利时机，在太湖中规划建源水水库。昆山市长江引水工程的水源取水口位于常熟市滨江水厂取水口下游 50 米处，规划日供水能力 90 万吨，其中一期工程日供水能力为 45 万吨。

此外，编制了《苏州市地下备用水源应急利用规划》，在确保不引发地质灾害的前提下，把地下水资源作为水厂的备用水源，进一步提高供水安全保障水平。

3、加强水源地实时监测，保障水源地供水安全

“十一五”期间，水功能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能力及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

以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了水质监测站点布设，扩大水质指标监测范围，初步实现水质监测现代化，提高了预警和防控能力。对水源地水质实行自动站实时监测、人工常态监测和湖体巡测，县级市以上水源地水厂取水口均安装了 24 小时自动监控系统，并实现了数据资源共享；建成了国内首个内湖水质气象综合浮标站和金墅港、渔洋山、上山村“全球眼”视频监控系统，实现了蓝藻水华的实时监控，每年 4-10 月对太湖苏州水域蓝藻及湖泛实施监测，对水源水质疑及藻类生长情况进行跟踪监测。

4、结合河道疏浚整治，实施调水引流，局部地区河网水环境得到一定的改善

围绕城市总体规划，完善、畅通城区水系，对城区河道进行综合整治。利用西塘河引水进入城区，通过城区分片引水泵站，进行调水引流，促进河网水体有序流动，改善城区河网水环境。随着朝东圩港、海洋泾等通江河道的实施，在增加沿江地区引排能力的同时，也可积极利用优质的长江水和良好的沿江水系，合理调度运用，增加水体流动，为改善张家港市城区、常熟城区水环境创造了有利条件。结合各乡镇的新农村建设水系规划，进一步完善河网水系，以河道畅通工程为重点，加快农村河道综合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全市 190 个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连续三年上升 10 个百分点。

四、实施供水水厂扩建和管网互通工程，保障区域供水安全

城市供水是城市重要公用事业的基础设施，是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证，是满足人民群众生活的保障措施。“十一五”期间围绕区域供水的目标，改造供水水厂处理工艺，新建、扩建供水水厂，构建了区域供水管网互通工程，提升供水水质，保障区域供水。

1、全面实施供水水厂提标改造，提高供水质量

在确保饮用水源地良好取水条件的同时，进一步加快净水厂工艺改造，保证水厂供水能力及出厂水质。对 2006 年前建成的白洋湾水厂、新宁水厂、横山水厂、度假区水厂、园区水厂、吴中水厂、吴中新水厂、金庭镇水厂等 8 座净水厂（供水规模 147 万立方米/日），增建净水工艺设施或对落后的工艺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十一五”期间，共投入资金 5.16 亿元。

2、有序推进水厂建设，增强供水能力

进一步加快新（扩）建净水厂建设，满足城市供水能力与城市总体发展相适应。“十一五”期间，市区新（扩）建相城水厂、新区二水厂、横山水厂、吴中新水厂、金庭镇水厂等5座净水厂，新增供水能力78万立方米/日。新（扩）建水厂累计投入资金10.50亿元。

3、以区域供水为目标，加快供水管网系统建设

根据“统一规划布局、分片联网供水”的供水原则，苏州城区供水管网建设打破行政区划，充分利用已建成供水管道资源，建设分片联网的城市供水管网系统，区域集中自来水普及率达94%，基本实现了供水管网全覆盖。“十一五”期间，共计投入供水管网建设资金15.59亿元。

五、加大污水处理建设力度，全面提升城区污水处理能力和水平

1、升级改造和新、扩建污水处理厂，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实施除磷脱氮指标改造。“十一五”期间，全面提高污水处理标准，完成除磷脱氮指标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达到“十一五”制定的规划目标。加大了污水处理力度，建成污水处理厂102座，达到281万吨/日，农村建成生活污水独立处理设施400多个。苏州中心城区实施了福星、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能力将达到36万吨/日，污水处理率达到90%。

2、完善配套管网建设，加快雨污分流改造

加大主次干道雨水管网指标改造力度，结合主次干道改造同步进行指标改造；结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实施污水支管到户工程建设；结合市区老街巷、老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工程，以及平江、金阊、沧浪新城建设、轻轨工程和火车站综合整治工程等实施雨、污水改造，切实加大污水管道建设力度。

3、加快污泥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随着污水产生量的逐年增加和污水处理设施的不断完善，苏州市区污泥产生量也是逐年递增。据统计，市区2006年共产生污泥量12.76万吨，2009年增至22.14万吨。“十一五”期间，市区逐步提高污泥处理水平，避免二次污染。

4、有序推进再生水资源利用

大力推广再生水资源利用，全市再生水利用量约18万立方米/日，再生水资源主要用于冲洗脱水机滤带、景观用水、绿化、电厂冷却水循环等。

六、结合新农村建设，推动农村水利大发展

围绕粮食安全、防洪安全、饮水安全等问题，大力开展农村水利建设。“十一五”期间，苏州市按照城乡一体化的要求，注重实效抓建设，环环紧扣强管理，在农村水利工作上亮点凸现，许多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农村河道基本完成一轮疏浚，小型农田水利全面加快建设，围绕现代农业有计划实施灌区改造，全市基本形成了“挡、排、引、降”的水利工程体系，促进了农业发展、农民增收与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1、省内率先完成农田水利规划

坚持以规划为龙头，不断强化水利规划工作，在全面完成《新农村建设乡镇水系规划》的基础上，全市各地率先完成了市、区县级农田水利规划，并通过专家评审，为进一步加快全市农田水利建设工作、全面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奠定了扎实基础，同时为争取全国重点县建设和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建设提供了依据。

2、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十一五”期间，随着张家港、常熟、昆山、太仓等市区域供水工程快速推进和相城区北部供水建设，将大多数镇村水厂统一并入区域进行供水，全市农村自来水供水水质得到了有效改善，供水保证率得到了大幅提高，张家港、常熟、昆山、太仓等市的农村饮水安全达到100%。

3、大力开展农村河道疏浚整治

全市共投入资金11亿元，疏浚各级河道1.3万条，完成河道绿化1387千米，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工作提前一年完成计划任务，并建立完善农村河道的轮浚机制。通过整治，全市共改善排涝面积410万亩，改善灌溉面积123万亩，新增旱涝保收田12万亩，增加土地复垦9486亩，绿化河道1387千米，植树296万株。

4、农村河道畅流工程成效明显

针对河道填、堵，引排不畅、水质恶化的情况。“十一五”期间实施了拆坝建桥河道畅流工程。全市累计投入资金3亿多元，拆坝3244处，建桥（涵）2564座，通过拆坝建桥等畅流工程的建设，河道引排功能和水环境状况都有明显的改善。张家港市、昆山市已经提前一年全面完成畅流工程建设任务。

5、全面开展河道长效管理

全市已拥有河道长效管理机构 368 个，形成了完善的长效管理体系，每年落实经费超过 1 亿元，逐步实现了“投入公共化、保洁市场化、装备现代化、宣传经常化、考核制度化、管理人性化”的“六化”目标，这一成功的“苏州经验”在全省得到肯定和推广。

6、全面推进圩区达标建设

在全省率先开展圩区达标建设，通过联圩并圩、整治河道水系、加高加固圩堤、建设闸站工程，建成 200 亩以上农村联圩 652 个，完成加高加固圩堤 629 千米，更新改造排涝站 459 座 3.4 万千瓦，更新改造圩区三闸 453 座，建设护岸 671 千米。

7、加强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

“十一五”期间共建设防渗渠道 343 千米，受益面积 9.97 万亩，建设喷滴灌溉面积 0.98 万亩，更新改造灌溉泵站 285 座 5083 千瓦。完成张家港、吴中区等部级节水灌溉项目和张家港、常熟、太仓、吴江、相城 9 个中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七、持续深化水利改革，进一步加强水利管理

持续加强依法管理。以依法行政为第一抓手，以法制建设为基础，以规范执法行为为重点，完善水法律法规体系，加强水法规的普及和宣传，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一是立法工作取得成效，“十一五”期间起草和出台了《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苏州市蓝线管理办法》、《苏州市中心城区河道管理技术规定》、《苏州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苏州市城区排水分类管理办法》、《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等法规和管理办法；二是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提高全社会的水法律法规意识。三是推进水行政执法责任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定”方案的规定、要求，明确了执法程序、标准时限和相应责任；四是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加大了对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

加强水资源管理。“十一五”期间，以水功能区管理为重点，加强水资源保护措施。加强监测，重点水功能区确界立碑。对太湖、阳澄湖进出河道水量、水质同步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动态。控制入河污染物，执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依法审批，使排污口管理从无序为有序管理；实施水生态修复试点，通过生态修复措施，进一步消减水体中的污染物，改善入湖河道水环境。加强地下水水资源管理，规范了浅层地下水开发利用行为，按照“先规划、后开采”的原则，各市、区先后完成了《浅层地下水开发

利用评价报告》，对在开发利用浅层地下水过程中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凿井、发证、计量等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做到按计划开采。

水利工程管理全面加强。一是规范水管单位管理，推进管理的规范化、法制化、现代化，“十一五”期间，沿江三市的水管单位都获得了国家级水管单位称号；二是完成水管体制改革工作，积极稳妥推进水管体制改革工作，引进竞争机制，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三是规范河道建设项目管理，保证河道工程的安全完好，保障防洪安全。

水利建设管理逐步完善。强化和完善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质量与安全监督制和竣工验收制等规章制度。

完善防汛调度系统，提高防汛防旱科学化水平。实施实时水雨情和历史水文数据库及工情数据库系统，防汛防旱远程视频系统。完善信息共享、传输迅捷的水情、雨情、工情、灾情信息平台，实现省市县防指视频会商。

八、加强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水利服务水平

创新水利发展思路。围绕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与水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调整水利规划思路，积极推进资源水利的规划体系建设，突出加强河道湖泊的管理与保护；大力推行城乡河道长效管护制度，推进河湖资源管理的规范化与标准化。

加大水利科技和人才培养的投入。实施“科技兴水”战略，推进科技创新，强化科技管理。加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水利人才队伍的不断壮大与优化，为苏州市水利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

深入推进政务公开。贯彻《行政许可法》，规范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许可效率；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增强网站功能；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培训，增强政务公开意识。

2.2 水利发展现状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年以来的持续建设，苏州市已初步形成防洪减灾、水资源供给和水环境保护、城市供水和排水、农村水利以及水管理服务保障等体系，为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水利支撑。

一、防洪减灾

苏州市地处太湖下游，地势低洼，历史上受洪水威胁严重，洪涝灾害频繁。经过建国 60 年的不懈努力，形成了长江堤防、环太湖大堤、望虞河东岸控制线、太浦河北岸控制线和淀山湖控制线等五条外围防洪屏障，初步建成由江、河、湖主要堤防和控制建筑物为主体，辅以防汛防旱远程视频系统、防洪工程优化和联合运行调度手段等防洪除涝减灾体系。目前，长江堤防达到安全防御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张家港局部堤段达到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并增强了太仓段风浪抗御能力，干流河势得到基本控制，重要节点和重点险工段保持基本稳定。太湖流域能有效防御 1954 年实况洪水，逐步向有效防御不同典型的 50 年一遇洪水过渡。区域治理骨干工程未能全部按期实施，浦南区、滨湖区随着河道整治和圩区治理，防洪条件有所改善，但区域整体防洪能力仍停留在“十五”期末水平，基本达到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苏州城市中心区防洪标准已达到 200 年一遇；吴中、相城、新区、园区城市防洪能力基本达到 100 年一遇；各县级市城市防洪标准为 20~50 年一遇。

二、水资源供给和水环境保护

充分利用北临长江、南依太湖得天独厚的自然优势，依靠通江、通湖河道初步形成水资源调度体系；局部地区通过优化调度，初步实现河网有序流动，在优化配置水资源的同时，增加水环境容量。全市基本实现了区域供水全覆盖，区域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 94%，基本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全市经济社会用水基本得到满足。“十五”末全市实行地下水禁采后，地下水水位逐年回升，2008 年地下水主采层 40 米等水位线埋深已经消失，水情警示区消失，水情预警区缩小，水情安全区扩大。加大节水型社会建设力度，张家港、昆山市、吴江市建成了国家节水型城市；苏州市区、常熟市、太仓市建成了省级节水型城市。

抓住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契机，进一步增强水资源保护力度，以苏州及县级市城区水体有序流动和饮用水源地保护为重点的水环境保护力度明显增强，初步具备了充分利用现有水利工程，通过优化调度，加快水体交换，增加水环境容量，局部地区水环境有所改善。对照 2010 年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全市 190 个水功能区 286 个水质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表明：2008 年总达标率为 35.4%，比 2005 年的 6.2% 上升了 29.2%。216 个断面中 II ~ III 类水的断面占总监测断面的 24.1%，IV 类水的断面占总监测断面的 15.3%，V 类及超 V 类水的断面占总监测断面的 60.6%。

三、城市水务

改革开放以来苏州市供水规模不断扩大，供水水质稳步提高，安全供水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全市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7%，区域集中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4%；全市供水企业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水质率先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标志着苏州市供水行业整体综合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全市供水行业供水管网、供水压力全部达到并超过国家规定的压力值以上；增强供水的应急管理措施，制订了应急预案处理突发供水事件，在全国率先建成具有预处理和深度处理工艺的示范工程，全面提升应急处理能力。普遍加强了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监测、巡视检查等工作。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苏州市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已达 88%，县级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80%，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也达到了 70% 左右，提前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

四、农村水利

农田水利初步建成了防洪、排涝、灌溉、引排、降渍等五套水利工程体系，圩区防洪除涝和服务农业生产能力逐年提高。加强了全市农村圩区防洪除涝工程建设，共调整建设成 652 个联圩，保护面积 294 千公顷，防洪圩堤总长度达 5000 余千米，建成水闸 2750 座，排涝站 2151 座，总排涝流量 3916 立方米每秒。农村河道整治力度不断加大，恢复了部分河道原设计标准和功能，农村水环境得到了有效治理，不少地方再现了水清岸绿的水乡风貌。全市建成固定灌溉泵站 3633 座，装机 1766 立方米每秒，衬砌、管道渠系工程 3282 千米。全市有效灌溉面积为 212 千公顷，实际有效灌溉面积 134.6 千公顷，旱涝保收面积 221 千公顷，其中喷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 万多亩。农村水利工作的全面推进，保障了全市农业生产，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

五、管理和服务水平

以法制建设为基础，以规范执法为重点，公共管理能力有了一定的提高。围绕全面提升水利工程管理水平的目标，锐意改革，加强管理，推进水管单位的规范化建设、法制化建设和现代化建设，工程管理工作向纵深发展。积极推进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水利改革，水利服务能力和平逐步提高。基本形成了一支结构相对合理、素质较好的水利队伍，人员培训、激励选拔机制基本形成，为水利建设和管理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

2.3 薄弱环节及主要存在问题

经过多年水利建设，苏州水利、水务取得了一定的成就，水利现代化程度达到85.4%，成为全省唯一进入水利现代化成熟期的地区，有效地促进和保障了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为苏州人民安居乐业发挥了重要作用。对照建设“三区三城”和率先基本实现水利现代化发展的目标，现状水利功能体系尚不完善，发展也不平衡，与水利现代化要求和苏州市飞速发展的经济地位不相适应，主要表现在：投资体制、机制等制约了区域骨干工程的全面推进，区域治理进程滞后，防洪标准与经济社会飞速发展的地位不相适应，洪水风险依然存在；苏州市区排水系统压力大，管网排水标准偏低，应对强暴雨难度大，城市内涝现象时有发生；县级城市、园区等防洪标准仍未达到规划目标，开发区防洪排涝设施滞后于开发区建设。区域水环境形势不容乐观，河网水体有序流动格局尚未完全形成。

一、防洪减灾能力建设发展不平衡，整体水平亟待提高

流域性防洪工程尚未全面达到规定的标准。长江堤防标准偏低，整体抗风浪能力不够；河势稳定依然存在不确定因素。太湖流域现有防洪工程仍不能安全防御不同降雨典型的50年一遇洪水。

区域治理滞后的局面改观不多，治理任务依然十分艰巨。一是下垫面的剧变对区域防洪构成严重威胁。建设用地的剧增和水域面积、农田面积的锐减使得区域不透水面积大大增加，调蓄能力降低，径流系数加大，汇水速度加快，洪水的峰值高，造峰的速度快。地面沉降也成为防洪标准降低的一大因素。二是各县级市（区）近年来加大了圩区建设，在提高自保能力的同时，排涝流量的增强增加了区域防洪压力。三是区域规划的骨干治理工程受投资体制等因素制约，治理进程推进缓慢。

城市防洪体系建设实施程度不一，排水系统承受短历时强暴雨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城市防洪工程除苏州城市中心区实施完成外，其他片区以及县级城市防洪工程实施进度亟待加快推进。苏州城市中心区在建成200年一遇标准的外围防洪工程后，需进一步完善城市雨水排水系统，增强应对短历时强暴雨的能力。

二、水资源、水环境形势不容乐观，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不相协调

在高速发展的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苏州水资源水环境方面的问题日趋严重，水资源利用方式粗放，在生产和生活领域存在结构型、生产型和消费型的浪费，用水

效率不高，水资源开发利用率接近国际公认 40% 的警戒线；水环境容量不堪重负，水功能区达标率不高，水环境压力越来越大；优质水源少，城乡供水存在安全隐患；水资源、水环境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三、城市供排水标准有待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亟需进行妥善处理

部分雨污水管道建设标准低。部分雨污水管道由于年代久远、维护不足，管道堵塞现象时有发生。

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滞后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负荷率偏低。污水管网覆盖率仍显不足，排水主干管和支管配套的不完善也造成部分已建成的城镇污水厂运行负荷率低，老城区实施雨污分流难度较大，造成城区河道黑臭现象时有发生。

此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起步晚，发展速度慢且不平衡，缺乏政策扶持措施。污泥处置工作相对滞后，缺乏统一有效的管理和监督机制，现有污泥处置方式也还存在不稳定性和不可持续的问题。再生水利用技术不够成熟及价格形成机制不合理，污水再生利用缺乏必要的市场环境。

四、农村水利工程设施存在老化失修现象，影响工程能力发挥

农村水利建设起步早，大部分工程建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前，经长期运行，已进入老化更新期，由于面广量大，部分工程至今未得到更新改造，影响工程的功能和能力的发挥。全市圩外河道堤防主要为土堤，受雨水、风浪、船行波的冲刷，坍塌较严重，削弱了圩区防洪能力。农业联圩原有标准偏低，加上排涝设施老化失修，影响圩区排涝安全。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导致有效灌溉面积逐年递减，灌排设施与灌溉面积不协调，能耗、水耗浪费严重；农田灌排设施配套仍偏低，灌溉效率不高，不能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

五、阻碍水利发展的体制和机制性问题依然存在，改革创新需强化

适应新时期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要求，水利改革和发展中依然存在体制和机制性问题。水资源统一管理体制和水务管理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水利分级建设和分级管理机制需要不断健全；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创新不够，人才结构与水利现代化发展的新要求仍有一定的差距。

2.4 面临形势

水利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支撑，具有很强的公益性、基础性和战略性。2011

年中共中央和江苏省委省政府 1 号文件相继提出加快水利改革发展，推进水利现代化建设的要求。面对这个艰巨任务和重大机遇，苏州水利建设必须着力推进水利改革和发展，把水利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兴建高标准的水利水务工程体系和服务保障体系，加快水利现代化建设，为苏州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十二五”是苏州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关键时期，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综合竞争力的发展机遇期，也是加强社会建设与管理、解决发展深层次问题的矛盾攻坚期。苏州市将按照全面建设“三区三城”和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要求，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年均增长 12% 左右，基本实现以创新驱动为主的经济增长模式，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城乡一体的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生活更加富裕，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为适应全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改善和保障民生、建设和谐社会等“十二五”时期的新要求，水利作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必须与城市发展相适应，适度超前，率先基本实现水利现代化，保障经济社会现代化进程的顺利推进。

同时，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极端天气频度与强度增加，水旱灾害威胁加剧，加上苏州市经济总量不断增加，城市化进程进一步加快，社会财富不断持续积累，洪涝损失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自然条件因素的影响，都对水利基本设施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十二五”期间全市水利（水务）迫切需要继续发展和巩固安全水利，进一步完善防洪除涝保安体系，提升城市防洪减灾能力，确保沿江、环湖、城区包围等重要堤防安全，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提供防洪安全保障。围绕服务全市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积极应对全市用水量持续增加和水资源需求的结构性短缺矛盾日益突出等供水问题，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区域通江河道工程调度、加强水资源保护等方面提高全市水资源供给和保障能力。建设创新创优、环境优良的新城市，缓解资源短缺和生态环境的制约影响，加快全市水环境治理，加大水环境保护力度，在有效控污、截污、治污的基础上，完善水环境保护体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促进社会经济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按照全市“十二五”期间加快实现城乡二元结构向城乡发展一体化转变，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总体要求，坚持农业“生态、生产、生活、生物”的功能定位，

保障粮食产量和粮食安全，改善民生，要求加快以农村水利为重点的民生水利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围绕“三区三城”建设，按照城市功能日趋完善的要求，全面推进城市重要公用事业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满足人民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区域供排水能力，推进供水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的改扩建和提标改造和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强化社会公共管理，维护社会谐稳定，要求着力提升水利综合服务能力，保障全市现代化建设。

3 指导思想与发展思路

3.1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三区三城”建设总目标，按照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要求，把水利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把农村水利作为保障农村经济发展的重点任务，把水环境治理和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突出践行科学治水、民生优先的新思路，突出构建“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文化”四位一体的新格局，突出推进城乡一体、水务一体的新跨越，突出建立改革创新、良性发展的新机制，全面提升防洪保安、水环境保护、水资源保障和服务民生能力，走出一条具有苏州特色的水利现代化道路。

3.2 规划原则

一是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必须结合苏州水利、水务实际情况，以人为本，把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作为水利、水务发展的根本目的，把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水利问题作为水利、水务工作的优先领域，提高水利、水务服务民生的能力，让水利、水务建设成果惠及全市人民群众。

二是坚持人水和谐的原则。水资源开发利用要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和水环境承载能力，妥善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防洪减灾要实现由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在防御洪水对人类危害的同时，也要规范人类活动，给洪水留有出路；既要满足人类的合理需求，也要维护河湖生命健康，服务于全市构建和谐社会体系。

三是坚持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原则。水利作为重要基础设施，必须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牢固树立服从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意识，围绕全市“三区三城”建设要求，全面推进安全水利、资源水利、环境水利和民生水利，提高水利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促进水利与经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四是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的原则。应全面科学制定规划，统筹防洪除涝、水资源配置和水环境保护的综合治水目标，兼顾全面和重点、当前和长远、需要和可能；统筹城乡水利共同发展，统筹工程性措施与非工程性措施的协调运用，统筹协调区域和行业发展对水利、水务的新需求，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和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五是坚持改革创新的原则。深化水利管理体制改革和创新力度，完善水利法规体系，逐步建立符合现代化水利发展要求的管理体制和机制；提升水行政主管部门科学治水、依法行政的能力，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开拓创新，以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把培养吸引创新型、复合型、领军型人才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推进水利科技进步，不断激发水利事业的持续发展动力。

3.3 发展思路

“十二五”时期，是苏州市建设“三区三城”、提升城乡现代化水平的关键时期。水利发展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一个目标”——建设可持续发展水利；把握“两个规律”——水的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坚持“三个统筹”——统筹城乡水利发展，统筹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综合治理，统筹工程建设和资源管理协调推进；提升“四个能力”——防洪保安能力、资源保障能力、环境保护能力、民生服务能力；做到“五个创新”——观念创新、思路创新、实践创新、手段创新、投入机制创新；建设“六大体系”——防洪除涝减灾、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城市供水和排水、民生水利以及水利发展服务体系。有效解决矛盾最集中、问题最突出、最制约发展的问题，全面提升水利保障能力，大力推进符合苏州实情、具有特色的水利现代化建设。

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高防洪和水资源保障能力

围绕建设“三区三城”、城乡一体化等重大发展战略，凭借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和新一轮流域防洪工程的建设，巩固、提高流域防洪能力；积极推进长江干流整治和长江口综合整治工程，保障防洪安全和岸线合理开发利用。抓住国家切实加强中小河流治理的机遇，加快实施以阳澄湖为中心的区域骨干工程治理，完善区域引排格局，优化水资源配置，实行科学调度，促进区域河网水体有序流动。加大区域骨干工程的治理力度，提高区域整体防洪、除涝与供水保障能力。重视城市雨污水管网建设，制定突发性强暴雨应急措施。在恢复、巩固基础上提升工程能力，完善流域、区域和城市间的衔接与协调，注重非工程措施，发挥水利工程体系的综合服务功能。

二、严格水资源管理，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为载体，以水资

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以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水功能区管理等制度为平台，以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水资源费征收、入河排污口管理等为手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能力建设为保障，推进水资源管理从过度开发、无序开发向合理开发、有序开发转变，从粗放利用向高效利用转变，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满足苏州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对水资源的增长需求，保障经济与水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三、加强河湖保护，有序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

根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江苏省太湖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及苏州市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以优先保证饮用水安全为前提，以污染物减排为核心，采取“控源、截污、引流、清淤、修复”等综合治理措施，突出湖泊、河流休养生息的理念，加大包括农村范围的全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加快建设调水引流工程，积极开展疏浚清淤和生态修复，改善以阳澄湖为中心区域水环境。加强江河湖泊的保护与管理，持续开展城乡河道疏浚整治，推行以纳污总量控制为主要内容的水功能区保护制度，结合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调整以及环保部门倒逼机制等，实施更加严格的环境准入条件和污染排放标准，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排放，大力推进绿色苏州建设。完善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研究实践水环境综合治理措施，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四、实现区域供水，保障城市供水安全

依据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发展格局和规模，按照“安全、资源、生态环境三位一体”的指导思想，立足规划区供水实际情况，强化区域供水理念，加强规模化、高水平区域供水厂建设，提高区域供水保障能力。优化供水资源和供水系统配置，提高水资源和供水设施利用效率，加强水厂净水工艺处理等手段和水质监测，保证供水水质，实现城市供水安全。

五、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提高全市污水处理率

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以改善城镇环境质量、提高环境承载能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出发点，推进污水处理产业化进程，明确责任，完善政策，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改造步伐，提高全市城镇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及再生水利用能力，改善城市水环境，促进经济社会与自然环境和谐发展。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要求，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建设，保护农村生态环境。

六、服务城乡一体化战略，推进民生水利大发展

围绕建设和谐社会的要求，坚持服务民生、改善民生的工作方向，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核心，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为目标，抓住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的契机，大力开展民生水利。按照农业现代化的要求，进一步健全防洪除涝工程体系，以农村圩区达标建设配套完善与更新改造为重点，建立集防洪除涝、抗旱、水资源利用为一体的工程体系。结合各乡镇的新农村建设水系规划，以河道畅通工程为重点，加快农村河道综合整治，进一步完善河网水系和整治水环境，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改善农民生活环境和农村生态景观。围绕现代农业的建设，配套完善农田灌排工程体系，以小型泵站更新改造、渠系配套改造为重点，加快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七、深化改革，加强水利管理与创新

围绕新时期苏州科学治水思路，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水利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改革水利发展体制与机制，划分事权，提高效能，推进水资源统一管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强化法制建设与规划管理，深化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管理、建设管理、农村水利管理等改革，初步建立符合现代水利要求的水利管理体制与机制。着力推进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管理，强化人才服务，探索和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人才工作机制，为实现新时期苏州水利发展战略提供坚强可靠的人才和智力保障。积极把握现代科技发展的最新趋势，把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于水利行业，增强水利工程的系统功能以及水行政部门的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

4 规划目标

4.1 规划依据

4.1.1 流域、区域相关规划

- 1、《长江口综合整治开发规划》
- 2、《长江流域防洪规划概要》
- 3、《长江澄通河段河道综合整治规划报告》
- 4、《太湖流域防洪规划报告》
- 5、《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 6、《江苏省太湖地区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
- 7、《苏州市阳澄淀泖区防洪规划》

4.1.2 省、市相关规划

- 1、《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 2、《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 3、《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 4、《苏州市城市防洪规划》
- 5、《苏州市城市规划区河网水系总体规划》
- 6、《苏州市城市防洪排涝专项规划》
- 7、《苏州市水资源综合规划》
- 8、《苏州市城市中心区水环境治理规划》
- 9、《苏州市给水工程专项规划》
- 10、《苏州市市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
- 11、《苏州市区主次干道雨水规划方案》
- 12、各市（区）《农田水利规划》等

4.1.3 省、市“十二五”规划

- 1、《江苏省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意见》
- 2、《江苏省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
- 3、《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4、《苏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等

4.2 规划范围

“十二五”水利规划范围为苏州市域，总面积 8488 平方千米，包括市区及常熟、张家港、昆山、吴江、太仓 5 个县级市，涉及新沙、虞西、阳澄、淀泖、滨湖和浦南等六个水利分区。

城市供水、排水（污水）规划范围为苏州市区，包括城市中心区金阊、平江、沧浪 3 个区和周边吴中、相城、新区、园区 4 个区，面积为 1650 平方千米。

城市雨水排水规划范围为苏州城市中心区，即金阊、平江、沧浪 3 个区，面积为 75 平方千米。

4.3 总体目标

积极推进水利现代化建设，紧紧围绕苏州市建设“三区三城”重要战略目标，结合苏州水利、水务实际情况及特点，践行可持续发展的治水思路，着力发展安全水利、资源水利、环境水利和民生水利，全面建成高标准的水利水务工程体系和服务保障体系，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水利现代化。

基本建成集工程、管理和保障为一体的高标准防洪除涝减灾体系，逐步实现由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的转变，加强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和防洪减灾服务能力。

基本建成优化配置的水资源管理体系，深化节水型社会建设，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得到合理配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用水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

基本建成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水环境保护体系，加快以阳澄湖为重点的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江河湖得到有效保护，保障城乡饮用水源水质，城乡水生态状况明显改善，居住环境更加优美。

建立适应城市总体发展的的城市供水、排水体系，实现区域供水，提高供水水质，保障供水安全和需求；全面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提高城市污水收集处理率。

完善以服务现代农业生产条件为目标和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为出发点的民生水利体系建设，建设成国内一流的农村圩区防洪、排涝、灌溉、降渍工程体系，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利问题，全面适应现代农业生产需求。

基本建立适应政府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要求的水利发展服务体系，提高依法行政、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实现水管体制简政、高效、协调，水利运行机制科学、稳定、灵活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目标。

4.4 水利现代化建设目标

“十二五”是苏州市全面提升城乡现代化水平的重要阶段，水利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积极推进水利现代化建设，以水利现代化保障并支撑经济社会的现代化至关重要。根据省厅制定的水利现代化指标体系，结合全市水利现代化已有建设程度，“十二五”期间全市水利综合保障体系建设还需实现：流域防洪工程和城市防洪工程达标率均达到 100%、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完善程度达 100%、涉水保险率达 80%以上、生活及重要工业供水保证率达 100%、灌溉水利用系数 0.65 以上、城市中水回用率 30%、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60%以上、水利工程设施完好率及良性运行率达 90%以上、信息化应用水平 90%以上、重点水管理事项有效实施率 90%以上。

苏州市水利现代化建设程度表

水利现代化三级指标	门槛值	苏州市现有达标程度
流域防洪工程达标率（%）	100	未达标
城市防洪达标率（%）	100	未达标
区域防洪工程达标率（%）	90	未达标
防汛指挥系统完善程度（%）	90	已达标
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完善程度（%）	100	未达标
洪水保险率（%）	80	未达标
有效灌溉面积率（%）	85	已达标
生活及重要工业供水保证率（%）	100	未达标
城乡自来水到户普及率（%）	100	已达标
万元 GDP 用水量（m ³ /万元）	100	已达标
灌溉水利用系数	0.65	未达标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75	已达标
城市中水回用率（%）	30	未达标
集中式饮用水达标率（%）	100	已达标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60	未达标
城市水域面积率（%）	8%以上维持现状，8%以下增加 30%	已达标
水土流失治理率（%）	80	已达标
地下水漏斗面积率（%）	0.1	已达标

水利现代化三级指标	门槛值	苏州市现有达标程度
水利工程设施完好率及良性运行率（%）	90	未达标
水利工程水费收缴率（%）	90	已达标
政府可用财力中水利投入比例（%）	2~4	已达标
信息化应用水平（%）	90	未达标
水利科技进步贡献率（%）	60	已达标
人才结构达标率（%）	90	已达标
重点水管理事项有效实施率（%）	90	未达标
水事违法案件达标率（件/万人）	0.1	已达标

4.5 分项目标

4.5.1 防洪除涝

全面保障水安全，建成以洪涝管理为主的高标准防洪除涝减灾体系。依托流域治理，巩固提高流域防洪能力；加快实施区域重点工程，明显改善区域防洪能力；巩固提高城市防洪能力，重点关注城市排水体系建设，加快制定突发性强降雨应急措施。洪水分管理得到切实加强，一般洪水能够有效防御，超标准洪水有对策。

一、流域

（一）长江流域

提高和巩固长江堤防防洪标准，达到安全防御 1954 年型 50 年一遇洪水，重点堤段与防御 100 年一遇洪水相衔接，迎风浪段按 100 年一遇加 10 级风浪防洪标准加固堤防。基本控制重要节点和重点险工岸段的稳定。

（二）太湖流域

防御不同降雨典型的 50 年一遇洪水，重点工程建设与防御 100 年一遇洪水目标相衔接。

二、区域

在全面达到防御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基础上，逐步向 50 年一遇标准过渡，骨干河道建设与防御 50 年一遇洪水目标衔接。

排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其中圩区为 1 日雨量 200 毫米两日排出。

三、城市防洪

苏州市城市中心区达到 2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苏州新区、工业园区、吴中区和相城区等按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建设，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吴江等县级市

城区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

城市排涝标准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不漫溢；雨水管道排水标准设计重现期一般为 1~2 年，重要地区 3~5 年，特别重要地区可结合区域特点适当提高。

4.5.2 水资源

全面保护水资源，以开源清流、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为核心，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完善的监督管理体系、水源地水质安全和社会用水安全保障体系、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水资源管理能力和科技支撑体系。“十二五”期末，年用水量控制在 10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控制在 90 立方米以下；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7；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30% 以上。

4.5.3 水环境

在加大污染源治理的基础上，实行节水减污，有效控制主要河湖水污染，提高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加强供水水域和饮用水源地保护，健全河网水系，持续开展城乡河网水系整治，加强河湖水环境治理，形成以调水引流、河湖整治、山丘区水土保持等综合治理的水环境保护体系，“十二五”期末，地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70%。

4.5.4 城市供水

持续发展区域集中供水，加快供水设施的建设与改造，稳步提高区域集中供水率，提高供水水质，满足供水需求。到 2015 年苏州城市供水普及率 100%，供水水质合格率达到 100%，并向直接饮用水水质方面努力，供水水压合格率 100%，城镇生活与重要工业供水保证率达 100%。加大供水管网改造更新力度，供水漏损率符合《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

4.5.5 城市排水

完善市政雨水排水系统和现有雨水管道的更新改造，“十二五”期末城市中心区雨水管渠覆盖率达到 95%。

加快完善区域污水收集系统，快速提升全市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全面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十二五”期末污水管网覆盖率城市中心区达 99%，周边城区达 96%；污水集中处理率城区达到 98%，镇区达到 95%，农村一般地区达到 60% 以上，太湖保护区达到 90%；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城市污水处理厂负

荷率 $\geq 80\%$ ；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市污水管道服务面积普及率达到99%；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坚持“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污泥处理处置率达到100%。

4.5.6 农村水利

按照农业现代化要求，抓住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契机，建设国内一流的农村圩区防洪、排涝、灌溉、降渍工程体系，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全市农业生产、农民生活的基础设施条件，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管理服务水平实现极大提升。到2015年，有效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达到100%，旱涝保收农田面积达到98%，灌溉设计保证率95%以上，节水灌溉工程覆盖率50%以上。温室大棚控制地下水位在田面以下0.4米，一般农田控制地下水位在田面以下0.8米。中沟以上灌排工程配套率和完好率达到100%，田间灌排工程配套率和完好率达到95%，泵站装置效率达到部颁标准。灌溉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要求；建立农村河道轮浚机制，实施河道生态修复，改善河道水质，河道水环境质量达到苏州市水功能区划确定标准。

4.5.7 水利信息化

以力争两年内率先基本实现水利现代化、初步建成现代化的水利综合保障体系为目标，紧紧围绕水利现代化指标体系要求进行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城市供排水、农村水利等体系建设，在全市水利现代化建设程度达到85.4%已进入成熟期的基础上，继续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构建苏州市水利信息化智能框架，实现全市重要水文、水资源、水环境、水利工程等信息的自动采集，提高为各级水利部门和相关行业信息服务能力，以信息化推动全市水利现代化的实现，“十二五”期间，信息化应用水平达90%以上。

4.5.8 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

政府水利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完善水利法规体系，加强依法行政与规划管理，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以水利工程运行安全为目标，以创建国家和省级管理单位为抓手，不断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全面规范水行政管理、资源管理、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创新农村水利建设管理机制，建立城乡涉水事务统一管理的体制机制。水利工程管理工作要敢于争先，争创一流，“十二五”期间胥口管理处等4家单位创建成国家级水利工程单位，常熟望虞河工程管理所

等 3 家单位创建成省一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吴江太浦河工程管理所等 3 家单位创建成省二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完善防汛防旱、水资源管理、工程调度和重点河湖管理。水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形成更加完善的水利发展服务体系。

牢固树立人才优先发展的理念，努力实现人才实力提升与水利事业发展相适应。建立和完善科学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和完善符合行业特点的教育培训体系，多渠道、分层次开展各类人才教育培训工作。逐步建立一支适应水利事业发展需要的数量充足、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素质精良的人才队伍，形成水利人才工作与水利事业发展良性互动的格局。到“十二五”末，水利人才大专以上水平由“十一五”的 41% 提高到 50%，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占职工总数的比例由“十一五”的 5.4% 提高到 7%，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人才结构达标率提高至 90% 以上。

苏州市水利、水务“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表

指标		现状（2009 年）	2015 年目标
防洪除涝	长江防洪标准（流域洪潮水位重现期）	50 年一遇	巩固 50 年一遇，局部达到 100 年一遇，太仓段增加抗风浪措施
	太湖流域防洪标准（流域洪水重现期）	50 年一遇（1954 型）	争取全面达到 50 年一遇
	区域防洪标准（区域暴雨重现期）	基本达到 20 年一遇	全面达到 20 年一遇，重点工程按 50 年一遇实施
	除涝标准	日雨 200 毫米 2 日排出	20 年一遇
	城市防洪标准（防御外部洪水重现期）	城市中心区 200 年一遇，其他区基本达到 100 年一遇	城市中心区 200 年一遇，其他区 100 年一遇
	排涝标准	县级城市 20~50 年一遇	县级城市 100 年一遇
水环境	万元 GDP 用水量（m ³ ）	98	90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84.47	85
	灌溉水利用系数	0.58	0.70
城市供水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46.25	70
	供水普及率（%）	99.8	100
	水质合格率（%）	100	100
城市排水	供水水压合格率（%）	100	100
	污水集中处理率（%）	95	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 98；镇区 95；农村一般地区 60，太湖保护区 90
	城市污水处理厂负荷率 ≥（%）	75	80
	污泥处理处置率（%）	100	100

指标		现状（2009年）	2015年目标
农村水利	有效灌溉面积占耕地（%）	95	100
	旱涝保收农田占耕地（%）	93	98
	灌溉设计保证率（%）	85	95以上
	节水灌溉工程覆盖率（%）	43	50以上
	中沟以上灌排工程配套率和完好率（%）	85	100
	田间灌排工程配套率和完好率（%）	80	95
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	创建国家级管理单位（家）	2	4
	创建省一级管理单位	0	3
	创建省二级管理单位	0	3
	大专以上人才比例（%）	41	50
	高级职称人才比例（%）	5.4	7

5 主要建设任务

按照水利现代化建设要求，根据苏州市水利发展总体思路以及“十二五”规划目标，提出苏州市水利“十二五”规划主要建设任务：有效推进防洪除涝、水资源供给、水环境保护、城市供排水、民生水利以及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六大体系建设。

5.1 防洪除涝

继续坚持“高低分开、洪涝分治、疏控结合、综合治理”的治水原则，贯彻“控制水患，整治水污”的治水理念，继续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防洪安全为前提，建设高标准的防洪除涝减灾体系。凭借流域治理，巩固区域外围防洪屏障，重点推进区域治理，提高区域防洪除涝能力；围绕城市总体规划，完善城市防洪除涝体系，重点实施城市中心区排涝体系的建设，推进高新区等其他片区以及县级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形成流域、区域和城市三个层次的防洪工程格局，基本建成工程体系与非工程体系有机结合的防洪除涝减灾体系。

一、流域防洪

(一) 长江

本着因势利导、统筹兼顾、综合治理、远近结合等原则，以稳定河势、保障防洪(潮)安全和饮用水源地安全为重点，改善航道和岸线利用条件、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和岸线资源，实现多目标综合整治。“十二五”期间，采取“固堤防，守节点，稳河势，止崩坍”的工程布局，巩固提高江堤防洪标准，提高长江防洪和抗御风暴潮的能力；加大河势控导、崩岸治理、节点守护、航道整治的治理力度，巩固重要节点，稳定河势，保证沿江城市和开发区防洪安全，为岸线合理开发利用创造条件。

(二) 太湖流域

按照“蓄泄兼筹、引排结合、量质并重、综合治理”的治理原则，构筑“排得出、引得进、蓄得住、可调控”的流域防洪与水资源调控工程体系。在已实施完成的十一项治太骨干工程的基础上，以太湖洪水安全蓄泄为重点，充分利用太湖调蓄，完善洪水北排长江、东出黄浦江、南排杭州湾的防洪工程布局。继续推进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走马塘拓浚延伸工程实施；配合流域机构，加快实施环太湖大堤、望虞河及太浦河等后续工程，巩固提高太湖流域防洪标准，为太湖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区域治理

依托流域治理，根据《苏州市河网水系规划》和《苏州市阳澄淀泖区防洪除涝规划》，‘十二五’期间抓住中小河流和长江口综合整治的机遇，继续加大区域治理力度，综合区域水资源和水环境治理的要求，加快实施以阳澄湖为调节中心的通江达湖工程，实施七浦塘等骨干通江河道以及将“太湖—阳澄湖—长江”联成一体的金阳河工程，形成“通江达湖、大引大排”的工程布局。在提高区域洪涝水外排长江能力的基础上，实现长江和太湖的互动，从长江、太湖、望虞河三线把优质水源补充内湖，提高阳澄湖调蓄能力，改善以阳澄湖为中心的区域水环境。

三、分区治理县级市重点工程

(一) 新沙、虞西区

新沙区为相对独立的沿江自排区，防洪除涝工程自成体系。工程布局充分利用现有沿江自排格局，结合城市防洪、水环境综合整治需要、兼顾虞西区排水出路，加快实施片区治理，进一步扩大沿江自排能力，巩固和提高区域防洪除涝能力。虞西区利用新沙区的沿江河道，形成区域洪涝水北排长江格局。

(二) 阳澄、淀泖区

阳澄区凭借长江堤防控制线、望虞河东岸控制线、运河东岸控制线等，巩固和完善外围防洪屏障；在“大排大引”格局的基础上，加快区域河网水系沟通，扩大区域排洪入江能力，提高区域防洪除涝能力。淀泖区顺应水体自然流势，理顺淀泖水系，疏浚整治河网，扩大南排淀山湖和经阳澄区北排入江的能力。

(三) 滨湖区

维持原有排水河道体系，实现“通江达湖”格局的基础上，抓住中小河流治理的机遇，对区级骨干河道拓浚、清淤。

(四) 浦南区

重点进行圩区治理，抓住中小河流治理的机遇，进一步疏浚整治河道、理顺水系。

四、城市防洪

(一) 苏州城区

按照城市防洪规划确定的规划布局，对城市中心区、苏州高新区、工业园区、吴中区、相城区等约400平方千米范围划分为六个分区，采取分区治理的格局。目前，

苏州城市中心区防洪工程已实施完成，重点完善城市中心区排水系统工程的建设；加快实施防洪规划确定的苏州高新区等片区防洪工程，达到规划确定的目标。

（二）县级市

各县级市城市防洪除张家港城区防洪排涝工程依托片区治理提高防洪排涝能力外，其他县级城市防洪治理格局基本是合理设置防洪包围圈，形成大包围或分片包围的工程布局，新建控制枢纽，抵御外围洪水入侵；设置排涝泵站，降低内河控制水位，抽排涝水入外河；疏浚整治内部水系，保持水流畅通。“十二五”期间，推进实施各县级城市防洪工程，达到规划确定的目标。

5.2 水资源供给

围绕水资源的配置、节约和保护，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和取水许可管理。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加快应急水源地建设和保护，逐步建立水资源供给的有效保障体系，保障饮水安全；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实施节水细胞工程，围绕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引导经济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支持低水耗、低碳产业的发展，加强节水型社会载体创建，继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和水平。充分利用现有工程体系，结合区域综合治理工程，扩大引清能力，形成“通江达湖、江湖共济”的区域骨干供水框架。

5.3 水环境保护

在污染物实施有效控制基础上，完善水务一体化管理，强化水功能区管理，以重要供水水域和饮用水源地保护为重点，加强入河（湖）排污管理，全面加强湖泊管理和保护工作，完善河湖保护体系，深化太湖、阳澄湖等重要湖泊水环境治理，实施阳澄湖周边地区及琴湖等的生态修复，缓解湖泊水污染压力，维护河湖健康生命，改善水域生态环境。区域以阳澄湖为中心，健全和完善河网水系，沟通长江与太湖之间的联系，增强河网水体自然流动。苏州城区水环境保护坚持“截、疏、管、引、用”的治理方针，理顺水系，三年内消灭黑臭河道，同时充分利用望虞河引江济太，提高西塘河引水保证程度，增强城区河网水体有序流动，努力恢复水乡特色，再现“水宁、水丰、水活、水净、水美”的城市中心区水环境。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推进山丘区、平原沙土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试点。按照

城乡一体化发展要求，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农村居民水环境保护意识，认真落实水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排放和垃圾收集问题，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改善河道水环境质量，保护农村河湖生态环境。

5.4 城市供水

苏州城区供水以太湖为水源，阳澄湖为备用水源地，实施区域集中供水，沿太湖共布置金墅（贡湖）、上山、渔洋山和寺前4个取水口，在太湖东岸形成分散的多点布局。充分利用已建的望虞河引江济太工程，形成以太湖为主、长江水间接补充为辅的双水源格局，有效保障城市供水水源的安全性。根据水源布局形成规模适当、分散的多水厂供水布局，提高城市供水能力；供水管网在进一步完善的基础上，形成北、中、南三大输水通道，并按照“统一规划布局、分片联网供水”的原则，中北部、东部和南部三个供水片区实现连通；充分利用已建成的供水管道资源，改造对供水水质、水压有影响的老旧管道，调整不合理的供水、输水管道，提高供水安全性和可靠性，并向直接饮用水水质方面努力，保障城市供水安全。提高供水水质安全，降低能耗和漏耗，实现供水管理和服务现代化。

5.5 城市排水

建立雨污分流、高效处理的城市排水系统。合理划分雨水排放片区，完善雨水管网布局，充分利用已建雨水排水设施，局部低洼地采取自流与机排相结合的方式，雨水管网排水能力达到规划标准，确保城市中心区遇设计标准的暴雨不受淹。城市污水收集处理以片区进行规划，一级片区以行政区划为基础，分为中心城区片区、园区片区、高新片区、吴中片区和相城片区5大排水片区；二级片区在一级片区基础上，依据骨干河道、道路进行再划分，着力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坚持“厂网并举，管网先行”，结合城市道路、旧城改造、小区建设等工程加快管网建设进度，尽快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按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制定更加严格的太湖地区水环境标准情况报告”要求，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水平；着重推进污泥安全处置工程进度，污泥处理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安全处置为首要目标，提高污泥处置能力；积极推广污水再生利用，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5.6 农村水利

加快农村水利现代化建设。健全防洪除涝工程体系，按照“洪涝分治、分区治理”

的原则，以农村圩区达标建设配套完善与更新改造为重点，建立集防洪除涝、抗旱、水资源利用为一体的工程体系。全面推进乡镇新农村水系规划的建设，继续以河道畅通工程为重点，加快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完善河网水系，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改善农民生活环境和农村生态景观。服务现代农业，以农村水利重点县建设为契机，配套完善农田灌排工程体系，以小型泵站更新改造、渠系配套改造为重点，加快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5.7 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

着力提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综合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水利规划和行业管理，促进流域与区域，城市与农村的水安全、水资源与水环境的综合治理和协调发展；逐步消除水利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障碍，促进水利可持续发展。配套和完善水政策法规，建立健全水政策法规体系，加强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推行依法行政、依法管水、依法治水。牢固树立人才优先发展的理念，结合人才结构调整与队伍整体发展，逐步建立一支适应水利事业发展需要的数量充足、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素质精良的人才队伍。

6 “十二五”实施重点项目

按照苏州市的发展规划以及省管县财政体制，对照工程布局和主要建设任务，明确“十二五”实施重点，切实有效指导“十二五”水利、水务建设。

“十二五”期间，稳步推进六大体系建设，重点加大、加快区域骨干工程治理、水环境保护以及城市排水等实施进度，切实有效解决区域防洪、水环境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为建设“三区三城”战略目标提供有力的保障。水利上重点推进以阳澄湖为中心，形成“大排大引”区域治理格局的骨干工程建设；全面推进民生水利建设，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水务上重点推进苏州城区排水体系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和再生水利用率，实现污泥资源化。

积极配合实施流域“十一五”结转项目；与流域共同谋划“十二五”实施重点；努力配合做好前期项目贮备，推动效益明显、能有效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项目早日立项实施。抓住中小河流治理的契机，重点推进区域骨干工程建设，“十二五”期间实施七浦塘、永昌泾整治、杨林塘西延段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开展白茆塘、金阳河等河道工程的前期工作，全面完成列入国家规划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任务，与交通、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做好衔接，严格红线管理，为项目实施创造有利条件。继续完善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城市供水、排水工程建设，适应城市总体规划发展要求。大力推进民生水利建设，全面改善城乡生态环境，适应城乡一体化进程。

6.1 防洪除涝工程

6.1.1 流域

一、长江

“十二五”期间，继续实施重要江堤高标准改建加固工程，同时加大长江口徐六泾节点及白茆沙河段和澄通河段综合整治力度，加快推进河势控制、护岸加固、滩涂圈围工程建设。

（一）长江堤防

“十二五”期间，重点实施张家港境内 13.1 千米堤防加固改造工程，包括海螺水泥~一千河段、段山港~朝东圩港段、沙洲电厂段等 6 段江堤。太仓境内需对 4.1 千米长江堤防进行护坎加固，其中白茆口~太海汽渡码头长 2.6 千米，浏河南浏河口~

大灰坝 1.5 千米。

(二) 河势控制及综合整治

1、通州沙西水道整治工程：工程内容为南岸边滩岸线调整工程、通州沙右缘上段潜堤工程以及西水道主槽疏浚工程三部分。

西水道南岸边滩整治工程对通沙汽渡~张家港、常熟分界线长约 20 千米的岸线进行调整利用。通州沙右缘上段潜堤工程布置从通州沙左缘洲头开始，沿右缘往下至农场水闸对岸，全长约 13.1 千米。西水道主槽疏浚工程对通州沙汽渡~长沙河闸段之间长约 20 千米的主河槽进行疏浚。

“十二五”期间，与所在市（区）积极配合流域研究机构做好前期论证工作，争取早日立项开工建设，启动实施通州沙西水道整治工程（与上下游无明显影响的工程）。

2、澄通河段护岸加固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段山港~十二圩港和老港~双狮码头段护岸加固工程。

段山港~十二圩港位于浏海沙水道右岸，为澄通河段的重要险工段。规划对段山港~十二圩港段实施护岸加固工程，加固总长度约 18.5 千米。

老港~双狮码头段近岸深槽向下游和近岸发展趋势明显。规划对老港~双狮码头段实施护岸加固工程。

“十二五”期间，做好前期论证工作，在项目立项的基础上，有计划推进工程建设。计划于 2011 年实施老海坝段护岸工程。

3、铁黄沙及福山水道整治工程：铁黄沙位于福山水道与通洲沙西水道之间，受长江潮流作用影响，形成沙体逐年淤涨，“十二五”期间，规划进行铁黄沙及福山水道整治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铁黄沙圈围工程及尾部拦沙潜堤、福山水道南岸边滩岸线调整工程、福山水道维护性疏浚工程等。

福山水道南岸边滩岸线调整工程已于 2010 年底开工建设。“十二五”期间，在完成福山水道南岸边滩岸线调整工程的同时，继续推进铁黄沙综合整治工程建设。

4、护槽港边滩圈围工程：为缩窄浏海沙水道上段河宽，使浏海沙水道上段形成向北微弯的河道形态，减轻双涧沙航道整治工程实施后福中水道分流比减小可能对浏海沙水道上段水深条件的不利影响，规划进行护槽港边滩圈围工程，圈围面积 7496 亩。

“十二五”期间，实施完成护槽港边滩圈围工程。

5、徐六泾节点及白茆沙河段整治工程：工程内容包括白茆小沙整治、白茆沙整治和阳澄淀泖排涝补偿工程以及太仓境内的杨林口南长江边滩整治工程。

“十二五”期间白茆小沙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上沙体左缘固定和下沙体圈围工程，规划圈围出水面积 8600 亩，围堤长度 14.2 千米，形成深水岸线 6.9 千米。由于下沙体近年冲刷严重，一次围陆施工难度较大，投资经费高，拟分期实施；白茆沙整治工程主要指白茆沙头的固定。

“十二五”期间，做好该项目前期论证工作，争取早日立项开工建设。

6、双山复兴圩防护工程：从近几年的监测情况看，整治区域情况较好，但已抛石区的下侧 3000 米范围内（即复兴圩地段）近岸水下地形普遍刷深 2~3 米，近岸深槽每年向岸边逼近 10~20 米，直接威胁双山岛左缘堤防安全。根据坍塌趋势，复兴圩进行水下抛石、抛石护坎整治，抛护范围长 3000 米，抛石工程量约 39 万立方米。

“十二五”期间，规划用 2 年时间完成实施双山复兴圩防护工程。

（三）沿江口门控制改扩建工程

张家港境内扩建六干河闸，规模为 28 米；扩建五千河闸，规模为 28 米；扩建太字圩港闸，规模为 32 米；十一圩港重建复线船闸；扩建四干河闸，规模为 28 米，新增泵站 40 立方米每秒；重建段山港闸；新建五节桥港泵站，规模 60 立方米每秒；重建护漕港闸，新建引排泵站规模 60 立方米每秒。太仓境内扩建杨林节制闸，规模 36 米；新建新塘节制闸，规模 12 米；拆建浪港闸，规模为 20 米；拆建钱泾闸，规模为 20 米；浏河套闸改造。

以上口门改建工程，力争“十二五”期末完成。

二、太湖

“十二五”期间，在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江苏省水利厅的指导和监督下，继续实施“十一五”结转项目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走马塘拓浚延伸工程；积极配合流域机构开展环太湖大堤、望虞河及太浦河后续工程等前期工作，争取早日立项。结合地方建设要求，实施太浦河完善工程、吴中区段太湖堤防以及环太湖口门改扩建工程等。

（一）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

主要工程包括行洪供水通道工程、退垦还湖（含堤线调整）工程、生态清淤工程和水生态修复工程。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 2009 年开始实施，“十二五”期间继续实施结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1、行洪供水通道整治工程。东太湖行洪供水主通道疏浚长 19.7 千米，支通道长 13.6 千米。

2、退垦还湖（含堤线调整）工程。清退 57 座围垦区，保留 8 处 1 排泥场。环湖大堤堤线调整总长 30.8 千米。增建、改（扩）建环湖口门控制建筑物工程共 18 座。

3、东太湖水生态修复工程及其他。生态修复岸线 69.9 千米，种植湖滨湿地水生植物面积 14.8 平方千米。

“十二五”期间，实施东太湖水生态修复工程，完成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实施内容。

（二）走马塘拓浚延伸工程

走马塘工程是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引排工程先行实施的重点工程之一，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拓浚、兴建江边枢纽、张家港枢纽、新（拆）建跨河桥梁、口门控制及水系调整等工程。走马塘工程于 2009 年 10 月底开工建设，“十二五”期间继续实施未完工程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1、河道工程。苏州境内走马塘（七干河）拓浚总长 27.5 千米。

2、江边枢纽工程。江边枢纽位工程由总净宽 36 米节制闸、 23×180 米船闸以及鱼道组成。

3、跨河桥梁工程。苏州境内共涉及跨河桥梁 23 座，其中完全利用 1 座，拆除重建桥梁 4 座、新建桥梁 18 座。

4、口门建筑物。苏州段共有 55 座，包括立交地涵、节制闸、涵洞及排灌站等。

5、水系调整及影响处理工程。包括渠系恢复的土方开挖，新建闸、涵、支河桥梁等以及盐铁塘、河泾塘排水河道等。

以上工程建设内容，2012 年前全部实施完成。

（三）环湖大堤后续工程

环湖大堤是流域防洪安全的重要基础，是广大平原地区重要的防洪屏障，是统筹太湖蓄泄的关键。根据苏州段实际情况，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 1、大缺港整治工程。河道整治长度 2.9 千米。
- 2、堤防工程。加高加固吴中区段太湖堤防 12.5 千米；实施吴江段（钱港~亭子港）大堤 5 千米。
- 3、口门改（扩）建工程。改建吴中区 6 座节制闸，增设排涝泵站 12 立方米每秒；改建高新区 13 座节制闸。
- 4、环湖大堤防汛公路。实施吴江庙港段 6 千米；加固相城区段 6.5 千米。

“十二五”期间，抓紧开展大缺港项目前期工作，在项目立项的基础上，启动实施地方关注的防洪安全、沿线环境整治项目。其他工程结合路堤改造等，有计划推进实施。

（四）望虞河西岸控制工程

为建成太湖行洪高速通道和引江“清水走廊”，规划实施望虞河西岸控制工程。望虞河西岸控制工程包括 34 处控制建筑物，其中枢纽 5 座、套闸 3 座、泵闸 3 座、其他节制闸 19 座、涵闸 4 座。涉及苏州境内项目有锡北运河枢纽、羊尖塘枢纽、张家港枢纽等。“十二五”期间有条件配套实施除张家港枢纽外其他口门控制工程。

（五）太浦河吴江段完善工程

规划在太浦河两岸综合整治建设工程中，进行吴江段的水资源综合整治。工程内容包括：吴江段南岸筑堤及堤防贯通；围网清理、港口码头整顿、生态林带及景观绿化建设等。

（六）望虞河扩大工程及太浦河后续工程

望虞河扩大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拓宽（底宽 60 米）、京杭运河立交、常熟水利枢纽扩建以及相应新建（加高加固）堤防、护坡、防洪墙和防汛公路。望虞河扩大后，同步进行提高东岸堤防、口门等控制工程标准的建设。

太浦河后续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对太浦闸实施除险加固，适当浚深平望以西河段及部分穿湖荡段，建设平望枢纽，实施芦墟以西南岸口门控制工程、已建工程加固改建及堤后填塘固基等。

上述两项太湖流域骨干治理项目涉及内容广，是流域新一轮防洪规划确定的骨干行洪通道，也是流域重要的引水（供水）通道。“十二五”期间，将积极配合流域及上级机构，做好前期论证工作，争取项目早日立项。

6.1.2 区域治理

一、区域骨干河道整治

“十二五”期间，重点实施七浦塘、杨林塘西延段、永昌泾整治等项目建设，积极开展白茆塘、金阳河等河道整治的前期工作，全面完成列入国家规划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任务。

（一）七浦塘整治工程

七浦塘是区域治理中三条骨干通江河道之一。2006年9月江苏省发改委批准同意项目建议书，目前该项目已列入水利部中小河流治理规划中（作为太湖流域主要支流治理项目）。“十二五”前期完成项目准备和建设任务，争取2011年底开工建设，2014年完成。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整治长43.8千米；江边枢纽和穿张家港枢纽各一座；规划跨河桥梁41座；新建66座口门控制建筑物；水系调整等。

（二）永昌泾拓浚工程

永昌泾拓浚工程是《苏州市城市规划区河网水系总体规划》“通江达湖”河网布局的综合工程之一，是实现阳澄湖三线（长江、望虞河和太湖）供水格局的重要措施之一。“十二五”期间在“十一五”完成口门开通的基础上，规划2011年完成前期准备工作，2012年开工建设，2013年完成。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拓浚17千米；新建元和塘立交枢纽；沿线两岸口门建筑物14座；规划跨河桥梁；水系调整及影响处理工程等。

（三）杨林塘西延段工程

杨林塘是交通部门规划的主要疏港航道，也是区域治理骨干工程之一。河道长江~张家港（巴城湖）段已列入交通部门航道规划，按三级航道进行整治；张家港~阳澄湖段未规划实施，“十二五”期间拟实施杨林塘西延段整治工程。实施计划与交通部门有效衔接，2011年完成前期准备工作，2012年根据交通部门实施进度相应启动实施西延段整治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开巴城湖至阳澄湖之间河道长1.7千米；入湖口兴建节制闸1座。

（四）白茆塘整治工程

白茆塘整治工程与七浦塘、杨林塘共同承担区域外排长江三条出路之一，是以区域防洪除涝和供水为主，兼顾改善区域水环境和航运条件的综合利用工程。2006年9

月江苏省发改委批准同意项目建议书，“十二五”期间抓紧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工作，规划在“十二五”期末开工建设。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整治44千米；新建白茆塘船闸；水系调整及配套工程等。

（五）金阳河整治工程

金阳河是沟通太湖至阳澄湖的关键性工程，实现区域太湖、阳澄湖与长江互动，形成通江达湖的工程布局。河道自太湖金墅港起，利用金墅港、浒光运河，向东利用黄花泾、朝阳河等直达阳澄西湖。“十二五”期间金阳河整治工程抓紧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工作。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整治、新建穿运河立交地涵以及水系调整等。

（六）牵牛河整治工程

牵牛河是理顺淀泖水系的主要河道工程之一，工程实施后将提高淀泖地区外排能力。“十二五”期间牵牛河整治工程作为贮备项目，主要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论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疏浚整治15千米。

二、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由于区域骨干排水河道治理相对滞后，低洼地区因洪致涝矛盾突出，2009年，江苏省根据水利部有关要求，配合编制了《江苏省重点地区中小河流近期治理建设规划》报水利部汇总。目前，第一批试点项目河道主体工程基本完成，效益显著。为进一步提高中小河流防洪标准，解决防洪减灾体系薄弱环节，减少洪涝灾害损失，根据《全国中小河流治理专项规划——江苏省治理项目规划》的要求，“十二五”期间，江苏省在全面完成《全国重点地区中小河流近期治理建设规划》确定的85条中小河流治理任务的基础上，2013~2015年，进一步治理100条以上重点地区中小河流的重点河段。苏州境内共需治理河道25条、36段河段，包括：（1）新沙虞西区：朝东圩港（三段）、新西河等2条河道4段河段；（2）阳澄区：荡茜河（三段）、杨林塘、耿泾塘（三段）、金泾塘、罗卜泾、十八港、湖川塘、盐铁塘（四段）、石头塘、渭泾塘、莫城河、项头港、元和塘等13条河道20段河段；（3）淀泖区：道褐浦（两段）、甪直塘、许巷港、郭石瓦浦河（两段）、塘蚯港、大浦港等6条河道8段河段；（4）滨湖区：浒光运河、北港2条河道2段河段；（5）浦南区：三里塘、大德塘2条河道2段河段。

6.1.3 分区治理县级市重点工程

根据各市（区）水资源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以及水系规划，结合各市（区）“十二五”实施重点，“十二五”期间积极推动与区域总体效益相协调的分区治理县级市重点工程，积极指导和帮助其项目立项，争取早日实施，发挥工程效益；对区域治理总体效益有影响的或对邻市（区）有影响的县级市重点工程，主动协调，使它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同时，努力减小对区域、其他市（区）的影响。“十二五”期间，分区治理县级市重点工程项目有：

- 1、张家港市：新西河、一干河、三干河南延、四干河、七干河、段山港、太字圩港以及南横套等河道整治工程及二干河南端控制枢纽工程。
- 2、常熟市：耿泾塘、金泾塘、罗卜泾、莫城河以及盐铁塘等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 3、太仓市：半泾、十八港、横沥河、浏河护岸工程、洙泾河、湖川塘、石头塘等河道整治工程。
- 4、昆山市：大石浦、昆北塘二期、郭石塘、小瓦浦、道褐浦南段、叶荷河、北环城河等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 5、吴江市：打通肖甸湖工程、八塘河、戗港（230省道~太湖大堤段）以及行船路等河道整治工程。
- 6、吴中区：郭巷横港、木光运河、香山运河、浒光运河、走马塘、直心泾港、北港、联东河等河道整治工程。
- 7、相城区：元和塘、洽长泾、渭泾塘、黄埭塘、蠡塘河等区级以上骨干河道整治工程。

以上所列县级市重点工程与全国重点地区中小河流近期治理建设规划所确定的河道有重复，考虑到中小河流投资规模和建设内容的限制，因此在县级重点工程中进一步明确，具体河道投资以县级重点工程计列，中小河流治理中不再重复计列，以利发挥工程整体效益。

6.1.4 城市防洪

一、苏州城市防洪

按照城市防洪规划以及苏州市城市防洪排涝专项规划及片区防洪除涝规划，“十二五”城市防洪的重点是中心城区继续完善防洪配套工程，重点实施中心城区防洪排涝工程，督促指导其他区防洪工程建设，达到城市防洪除涝规划所确定的规划目标。

1、城市中心区

(1) 河道整治工程

苏州城市中心区河道整治包括束水断拓宽和断头浜打通：拓宽河道主要有解放桥河（老闸位置）、蒋家浜、菱塘浜等；断头浜打通包括中张家巷河（平江区历史河道恢复）、五泾浜西断头（沟通硕房庄河）、钱塘河（沟通卧泾浜）、掘秀河（沟通洋泾河）、东虎疁桥河（沟通洋泾河）、鸭脚浜（向北沟通西塘河）、冶坊浜（沟通硕房庄河）等。

虎丘地区根据《苏州市虎丘地区河道整治规划》，虎丘地区由于河道淤积严重，影响该地区引排水需要，规划“十二五”期间重点进行该地区河道的疏浚、拓宽和新开，沟通水系。工程内容包括：拓浚白洋湾、木头桥浜、谢家桥浜、塔影河、青龙河、山前河、绿台桥港等河道；疏浚山塘河、虎丘环山河、青山绿水浜、鸭脚浜、齐山桥浜、硕房庄河和青龙河等；谢家桥浜、塔影河和山前河三条河道结合疏拓延伸新开河道 1520 米。

以上河道整治部分结合全市黑臭河道治理进行，重复部分工程投资列入黑臭河道整治。

此外，城市中心区内其他河道根据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结合城市建设进行相应治理，除交通航道外，河道规划整治时遵循以下原则：古城内（环城河内）河道宽度不得小于 6 米，现状超过 6 米的，不得小于原宽度；古城外建城区范围内河道宽度不得小于 15 米，沧浪、平江、金阊新城内河道宽度按市水利局批准的河道规划执行，现状超过规划宽度的原则上不得减少原有宽度，以保证足够的水面率。河底标高控制在 0.80~0.00 米。

(2) 控制建筑物工程

规划新建中张家巷河泵站，排涝流量 2 立方米每秒，闸宽 6 米；完成虎丘地区木头桥浜 6 米闸和塔影河 4 米闸以及西塘河沿线绿台桥港引水闸站的新建，完善虎丘地区防洪控制线，改善西部河道换水条件。

(3) 挡墙加高加固工程

对古城片包围内的河道护岸高程达到排涝最高水位 3.10 米的河岸，原则上不再加高处理。对古城包围内河道护岸高程低于 3.10 米的河岸加高加固至 3.10~3.60 米(具

体高度根据现场条件、景观要求以及周边地形协调要求综合确定)。城市中心区防洪大包围范围内其他河道护岸高程达到排涝最高水位 3.80 米的河岸, 原则上不再加高处理。对河道护岸高程低于 3.80 米的河岸加高至 4.30 米。

2、金阊新城区

根据《苏州市金阊新城防洪规划》, 金阊新城区现有水利以农村水利为主, 防洪标准低, 规划兴建新城区大包围, 区域建成“联合防洪、分片排涝”城市防洪体系。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防洪闸站建设、内河整治、新建挡墙护岸及生态绿化等。

3、其他区城市防洪

相城区的城区和高铁新城片区防洪分别施闸站及内部河道整治工程。

其它区按照城市防洪规划, 继续实施未完成的项目, 确保城市防洪标准达到规划目标。

二、县级城市防洪

1、张家港市

张家港城市防洪结合片区治理, 逐步达到 100 年一遇防洪要求。

2、常熟市

常熟城区采取城市包围方案, 保护面积 54.7 平方千米。防洪除涝工程主要包括:

(1) 河道整治: 青墩塘等 5 条大包围外环河道拓浚整治; (2) 新建节制闸 10 座, 排涝站 7 座, 新增排涝规模 166 立方米每秒。

3、太仓市

太仓中心城区结合规划调水格局, 通过在骨干河道盐铁塘和十八港两端分别入杨林塘和浏河四个口门处增设排涝泵站, 增加城区排涝能力。主要工程包括: 新建排涝泵站 4 座, 新增排涝规模 60 立方米每秒。

南郊新城工程配套城市开发建设, 完善防洪保安及河道沟通等基础设施建设, “十二五”期间, 完成南效河道骨干河网整治, 工程内容包括: 新开河道 17 条及配套护岸工程; 疏浚老河 5 条; 河道沿线绿化工程等。

太仓港区防洪“十二五”期间重点进行骨干河道整治, 疏通港区引排出路, 工程包括河道疏浚整治 20.6 千米。

4、昆山市

中心城区范围包含了 48 个联圩，圩区面积 70 万亩。城市防洪排涝工程主要有：（1）堤防达标工程 98.12 千米；（2）新建排涝泵站 31 座，改建 19 座，新增排涝规模 207 立方米每秒；（3）新建防洪闸 38 座，改建防洪闸 19 座。

5、吴江市

滨湖新城现状主要为围垦荡和低洼圩区，需进行防洪除涝及内部河道整治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地面填土抬高至 4.4 米；（2）三船路改道：新开河道长约 0.9 千米；（3）外苏州河调整：控制不小于口宽 50 米；（4）内部水系调整：优化形成“四横两纵”水系布局。

6.2 水资源供给

“十二五”期间，水资源供给实施重点是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应急水源地建设，应对突发性水污染事件。

1、节水型社会建设

根据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二五”规划，加快水资源节约工程、水资源能力建设，包括“八大行业节水行动”项目、其他行业工业节水示范项目、工业园区、企业、单位等的“零排放”项目、建筑中水利用、节水器具标准化及应用示范、节水型灌区创建，节水灌溉示范，雨水集蓄与旱作节水灌溉示范，养殖业节水示范、城市再生水利用，雨水集蓄利用等。

2、应急水源地建设

（1）阳澄湖水源地建设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加强阳澄湖水源地的保护。制定了具体治理方案，包括饮用水源地保护方案、蓝藻水华的防控方案、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整治方案、工业污染整治方案、生活污染源整治方案、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餐污染治理、河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

（2）张家港市应急水源地建设

以一干河为依托，在一干河寿星横套至张扬公路之间扩挖河道，并在长兴路和振兴路之间新建应急水源地。在正常水位下，蓄水总量约 305 万立方米，有效蓄水量约 241.5 万立方米。

（3）常熟市应急水源地建设

拟建应急水库位于常熟第三水厂附近的浒浦跃进圩，为常熟市福山水道南岸边滩综合整治工程的组成部分，水库总库容约 561 万立方米，其中有效库容 508 万立方米，主要工程包括筑堤、护岸、泄水闸、取水泵站及相应的配套工程等。

（4）太仓市应急水源地建设

太仓将长江白茆口至新太海汽渡 2000 米岸线和浏河三井村至上海界的 6500 米岸线列入水源及生态保护岸线，“十二五”期间，规划建设浏河蓄淡避咸水库，总库容为 1742 万立方米；“十二五”期末争取实施完成璜泾白茆口备用水源地，总库存容为 450 万立方米。

（5）吴江市备用水源地建设

利用太湖围垦地退渔还湖的有利时机，在太湖中建源水水库。

6.3 水环境保护

一、以维护河湖健康为目标，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

1、进一步健全完善湖泊管理机构

各级人民政府为湖泊管理和保护的第一责任主体，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各自负责区域内的湖泊管理和保护。

2、全面开展湖泊勘测调查，明确湖泊保护的范围

市（区）开展区域内湖泊的勘测调查，包括湖泊岸线位置、湖泊面积及其变化、水下地形和水深、堤防高程、水功能区划、主要进出湖河道及水质、沿湖水利设施及开发利用现状等。

市（区）要对列入省湖泊保护名录的编制湖泊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并于 2011 年底前完成界桩埋设工作。

3、规范湖泊的开发利用。

按照“先规划保护后开发利用”的要求，列入省湖泊保护名录的湖泊的开发利用，其涉水项目行政许可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其他湖泊行政许可由各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二、湖泊生态修复工程

（一）阳澄湖及入湖河道清淤工程

“十二五”期间重点实施阳澄湖及入湖河道清淤工程，对阳澄西湖、阳澄中湖部

分淤积厚度超过 30 厘米以上的区域、主要出入湖河道以及岛屿连接河道进行清淤。

此外，对阳澄东湖和阳澄西湖主要入湖河道实施生态修复，包括昆山境内的入阳澄东湖 6 条河道和相城区境内的入阳澄西湖 20 条河道的整治，主要内容为河道疏浚、生态护坡、生态防护林、水生植物等。

（二）琴湖

琴湖目前湖水水质较差，周边景观比较零乱，琴湖公园被各类建筑用地包围，湖滨利用率不高，水面逐渐减小，“十二五”期间规划通过一系列生态工程治理与恢复措施恢复破坏的琴湖生态系统，建立湿地保护区。

（三）南湖荡

“十二五”期间规划将南湖荡分为南湖荡湿地保护区和南湖荡湿地景观区两大区域进行综合整治，通过搬迁垃圾填埋场，实施退田还湖等工程扩大南湖荡水面，种植水生植物及引入多种野生鸟类，构建具有丰富生物多样性的湿地生态系统。

（四）昆承湖

为修复昆承湖湖区生态，改善湖体水质，在已实施的众多生态修复工程的基础上，“十二五”期间继续推进昆承湖治理，规划实施状元言子文化园基础设施与景观工程、湖西南森林公园绿化工程、苏家浜温泉公园建设工程、红观音堂重建工程和状元堤西入口开发建设等项目等。

（五）吴江重点湖泊保护工程

吴江境内湖泊众多，其中省管湖泊 55 个，“十二五”期间陆续开展其中 22 个重点湖泊的整治，主要内容包括湖泊清淤、生态修复等。

三、实施以城区为主的调水引流工程，改善河网水环境

（一）苏州城市中心区

依据苏州市城市中心区水环境治理规划，为改善中心城区水环境，“十二五”期间重点实施河道整治及生态护坡工程。主要工程内容：

1、河道整治工程

主要包括断头浜打通工程，涉及 29 段河道，总长度 7.7 千米；束水段拓宽工程，涉及 33 段河道；以及外围河道清淤工程。

2、生态护坡

为增强城市河道景观、亲水等要求，实施生态护坡工程。

该工程部分结合城区黑臭河道整治进行，重复部分工程投资列入黑臭河道整治。

（二）昆山

1、西部城区引清工程

西部城区包括娄江以北、叶荷河以西、张家港以南、阳澄湖以东的区域。利用现有阳澄湖出湖河道鳗鲡泾引水，建设引清专道：鳗鲡泾→鳗鲡湖→鳗东河→古塘江进入庙泾河南、北侧顺堤河，由庙泾河南北两条顺堤河向庙泾圩、江浦圩、正仪圩的圩内水系供水，改善西部城区的水环境。主要工程包括疏浚河道、新建引水泵站、迁建排涝站闸、新建控制闸以及立交地涵。

2、北水南引工程

七浦塘以南，茆沙塘张家港以东，北环城河娄江以北，市域边界以西的周市、陆杨地区没有一条南北向的骨干河道可沟通七浦塘与娄江，对该区域的排涝和水环境带来较大影响。为提高该区域的排涝能力，改善该区域的水环境，规划新开顾全泾，疏浚整治湖泾河、常泾河、皇仓泾，形成一条沟通七浦塘与娄江的南北骨干河道，提高昆北地区河网水动力条件，改善该区域水环境。工程内容包括：平地开河、疏浚河道以及新建生态护坡等。

（三）张家港

1、完善市区水循环体系建设，整治市区二级河网

完成朝东圩港——环城河河道工程，建成市区水循环体系大框架。完成纪城河整治、小城河整治工程，继续深入推进二环路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城北新区水系整治，计划每年开展一条河道整治，完善市区水循环体系。

依托开发区南区现有河道，通过拓浚整治现有河道和新开河道，形成三纵（二干河、新沙河和西区河）四横（丰汗泾—曹沙塘、南新丰河、朱家浜和华塘河）的骨干水系网络，使环城河的清水通过开发区南区河网顺畅向南、向东流，退入二干河，改善南区水环境。

2、构建东部水循环体系

东部水循环体系是从三干河、四干河引水进入南部片区，通过盐铁塘、河泾塘、七干河，向东、向北从走马塘退水入江。工程有三干河南延工程以及四干河河道工程。

3、逐步开展西部水循环体系建设

开展西部水循环体系建设，以五节桥港为主要引水通道，配以张家港河合理引水调度，尾水从太字圩港排入长江，以改善金港片区水环境质量。工程有太子圩港河道整治工程。

（四）太仓

为改善城区河道水动力条件，增加水环境容量，提高水体自净能力，达到改善水环境目的，实施太仓城区调水工程。主要工程：新建引水枢纽 2 座，沿线控制闸 15 座及城区河道疏浚等。

四、黑臭河道整治

依据《苏州城区黑臭河道整治方案》，“十二五”前期，分批次开展城区 29 条黑臭河道整治，至 2013 年，要求城区黑臭河道在加快城市污水截污管网配套建设的前提下，河道水质明显改善，达到面清、岸洁、有绿，全面消灭感官黑臭，一般水体基本达到景观水标准。城区整治黑臭河道总长 28.6 千米。主要整治内容包括：（1）河道沿线城中村、老新村、老街坊地区雨污水管网的修复与完善，严格雨污分流，兴建截污管 87.3 千米，雨水管 102 千米；（2）断头浜打通：打通城湾村河、木头桥浜、谢家桥浜山前河、环山河谢家桥浜等 10 条断头浜；（3）束水河段拓宽：拓宽桃花坞、山前河、巴里河等 5 条河道束水段，开挖土方量约 6528 万立方米，修建护岸约 2499 米；（4）河道疏浚：疏浚黑臭河道总长 28.6 千米，以及与其直接相关的城区中心区河道的疏浚，疏浚总土方量 158 万立米方；（5）河道生态修复：对张家浜、钱塘河、沧浪亭等 3 条河道进行生态修复；（6）污水接纳及其他工程：实行污水支管入院到户；桃花坞、里河、临顿河、钱塘河等处设提升泵站；临顿河和干将河设置清水通道；友谊河建设沧浪区防汛设施；里河上设废水处理设施等工程；拆迁安置等其他工程。

五、水土保持

“十二五”期间，重点实施西山、东山等丘陵重点生态地区的小流域治理，山脚下设置蓄水塘坝、集水沟，高程 100 米以下发展名特优产品和无公害产品，100 米以上种植经济林，实行工程、植物、农业措施相结合进行综合治理水土流失。继续改造山体、清理残留山体，修复整平采坑、土地复垦、山体环境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恢复矿山景观，再现丘陵山体自然风貌。

六、农村水环境治理

广泛开展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农村居民环境和水资源保护意识；深入开展农村集中居住区的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农村生活污水的收集和处理能力；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开展村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提高农业产业化和科学化程度，认真落实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措施，进一步削减化肥、农药施用量，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入河；加强水环境治理设施的长效管理，巩固和提高治理成果，有效降低农村河道入河污染量，明显改善农村河道水环境质量，保护农村生态环境。

6.4 城市供水

“十二五”期间苏州城市供水继续围绕供水安全目标，完善区域供水，重点实施提升、改造白洋湾水厂，规模 30 万吨/日；启动相城水厂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40 万吨/日），在合理分析水源地选择的基础上，早日立项，在十二五期末开工建设；启动实施工业园区阳澄湖水厂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20 万吨/日，配套管网 90 千米。

6.5 城市排水

根据苏州市城市雨水专项规划、苏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和苏州市市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城市排水重点实施雨污管网系统建设（包括配套布设雨污管网以及抬高局部地坪等）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建设、污泥处置设施建设以及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1、雨水系统建设

新建主干道规划配套新建市政雨水排水管道 133.3 千米，其中城市中心区（不含三个新城）36.8 千米；平江、金阊、沧浪三个新城 96.5 千米，其中平江新城 63.1 千米，金阊新城 27.1 千米，沧浪新城 6.3 千米。对现状破损严重及已建管道排水标准较低的区域雨污水管道系统进行改造，改造长 58.8 千米。局部低洼地进行抬高地面处理。

2、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十二五”期间，苏州市区规划新建及扩建的污水处理工程共计 17 项，处理规模共 71.0 万吨/日；“十二五”规划期间续建的污水处理工程共计 2 项，处理规模共 6.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长 884 千米。新建、扩建、续建城镇污水处理工程见表 6-1。

此外，对福星污水处理厂、园区第一污水厂进行改造。其中福星污水处理厂综合改造项目含一期生物池改造、一期、二期加盖除臭工程、脱水机房改造项目；园区第一污水厂进行提标改造。

表 6-1 新、扩、续建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表

行政区域	污水处理厂名称	建设性质	处理规模(万 m ³ /d)
工业园区	污水综合处理厂一期、二期	新建	9
	园区第一污水厂三期工程	扩建	20.0
高新区	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	扩建	4.0
吴中区	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扩建	7.5
	木渎污水处理厂四期	扩建	4.0
	度假区光福污水处理厂	扩建	2.0
	金庭污水处理厂	新建	0.5
	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新建	4.0
相城区	北桥污水处理厂	扩建	3.0
	城西污水处理厂二期	扩建	2.0
	渭塘综合污水处理厂三期	扩建	4.0
	渭西集中污水处理厂二期	扩建	2.0
	苏州市望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	扩建	1.5
	澄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	扩建	2.0
	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	扩建	3.0
	潘阳污水处理厂二期	扩建	2.0
	太平金澄污水处理厂二期	扩建	0.5
合计			71.0
吴中区	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续建	4.0
相城区	北桥污水处理厂	续建	2.0
合计			6.0

3、城市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十二五”期间，苏州市区将陆续完成新建主管网、控源截污管网以及老旧主管网改造等项目，累计完成的管网长度为 1678 千米。其中中心城区建设管网长度约 500 千米，工业园区建设管网长度约 150 千米，高新区建设管网长度约 79 千米，吴中区建设管网长度约 575 千米，相城区建设管网长度约 374 千米，苏州市区“十二五”期间污水管网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6-2。

表 6-2 苏州市区城市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表

行政区域	管网完善信息	
	配套管网主要类型	配套管网长度(km)
中心城区	新建主管网、控源截污管网	500
工业园区	新建主管网、老旧主管网改造	150
高新区	新建主管网、老旧主管网改造	79
吴中区	新建主管网、控源截污管网	575
相城区	城镇管网工程	374
合计		1678

4、污泥处理处置工程

“十二五”期间，新建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共计 10 项，新增污泥处理处置能力 2280 吨/日，处理方式为堆肥和干化焚烧等。具体项目见表 6-3。

表 6-3 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表

行政区域	污泥处置项目名称	所服务污水处理厂名称	处理能力(t/d)	处理方式	是否与污水厂合建
中心城区	污泥干化处置	福星、娄江、城东污水处理厂	200	干化	否
	污泥堆肥处置	福星、娄江、城东污水处理厂	100	堆肥	否
工业园区	园区污水综合处理厂一期污泥处置厂	园区污水综合处理厂一期	300	干化	否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污泥处置厂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	300	干化	否
	园区污水综合处理厂二期污泥处置厂	园区污水综合处理厂二期	400	干化	否
高新区	苏州高新区污泥处置工程	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新区二厂、白荡厂、浒东厂	100	干化	是
吴中区	吴中区污泥处置工程	城南污水处理厂、城区污水处理厂、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	500	焚烧	否
	木渎生物污泥处置工程	木渎污水处理厂	80	其他	是
	甪直镇污泥处置工程	甪直污水处理厂、甪直新区污水处理厂	100	其他	是
相城区	相城区污水厂污泥处置一期工程	相城区全区污水处理厂	200	干化	否
合计			2280		

5、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

“十二五”期间，建设再生水利用项目 2 项，新增再生利用设施能力 0.7 万吨/日，与之配套建设的管网 5 千米。具体项目见表 6-4。

表 6-4 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项目表

行政区域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名称	主旨工艺	原有再生利用设施能力(万 m ³ /d)	新增再生利用设施能力(万 m ³ /d)	配套管网(km)
高新区	再生水利用二期	混凝—沉淀—过滤—消毒	4	0.1	2
吴中区	甪直污水厂污水再生利用		0.2	0.6	3.0
	合计		4.2	0.7	5

6.6 农村水利

一、圩区建设

堤防达标: “十二五”期间，主要针对农村圩区堤防不达标部分进行达标加高、加固建设，共计加固圩堤 1058 千米，消除险工险段 50 千米，总计土方量 900 万立方米。

站闸建设: “十二五”期间，对 797 座建筑物进行新建、更新改造。其中新建泵站 266 座；更新改造泵站 531 座。新建三闸站 189 座，更新改造三闸站 321 座。

现代化建设和圩区管理: 规划全市 325 个联圩实施现代化建设，圩区管理配套完善 50% 的硬件设施工程。

二、农村河道综合整治

畅通工程: 规划综合整治、新开河道 125.5 千米，土方量 380 万立方米。拆除坝硬、阻水建筑 1926 处，改造建设桥涵 1882 座。

河道轮浚: 规划河道综合整治总长 8400 千米，土方 9000 万立方米。

生态修复: 规划农村河道绿化、种植水生植物等生态修复 150 千米，生态护岸建设 120 千米。

长效管理: 对全市农村 2 万余条，2 万多千米农村河道进行长效保洁管理。

三、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工程建设

本期新建、扩建、改造固定机电灌站 1152 座，其中新建 698 座，改建 454 座；铺设混凝土低压管道 564 千米，渠系工程建设 3783 千米；排水沟道清淤整治 6004 千米；新建、拆建渠系建筑物 4.4 万处。

7 水利信息化建设

加快水利信息化建设，引领和推动水利现代化，是保障和支撑全市经济社会现代化的关键。“十二五”期间全市水利信息化建设在已有建设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全面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构建苏州市水利信息化智能框架，按照统一规划、应用主导、资源共享的原则，积极把握现代科技发展的最新趋势，把信息技术全面应用于全市水利建设，增强水利工程的系统功能、水资源管理和保护能力以及水行政部门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能力。

一、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水利信息采集系统，按照业务应用的实际需要，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提高信息采集水平。加快水利信息网络建设，充分利用政务外网、社会公网资源，建设覆盖全市的水利信息网络，为全市水利工作提供先进的信息传输通道。

二、完善以政务公开为重点的水行政管理系统。

推进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系统和水利网站建设，建立工程建设等行政管理系统，通过电子政务拓展与社会交流互动平台，提高水行政部门管理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

三、完善防汛抗旱决策指挥系统。

整合集成现有防汛防旱决策支持系统，建设重点工程防汛视频监控、重要河湖洪水预报、水量调度、水质调度等应用系统，形成更加及时、有效、科学的防汛防旱决策指挥体系和应急处置能力。各市（区）要全面完成防汛决策支持系统建设，主要功能包括水雨情、风情、工情等信息查询，关键点视频采集，汛情监视，防汛视频会商，防汛信息管理等，其中各乡镇要全面建立防汛视频会商系统，实现市、县、镇三级防汛视频的有效连通。

四、建设以用水终端监控为重点的水资源管理系统。

从工业用水到农业用水，从用水大户到一般用水户，有计划地建设用水户在线监测和管理系统，实现对社会用水配水的有效管理。

8 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

一、加强水利执法建设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按照“依法、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行使行政权力，增强行政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和约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审批程序，强化后续监管。

切实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完善行政监督制度，加强执法监督。提高各级水政监察队伍建设水平，严格水行政执法，重点加强河湖岸线及水域资源开发利用，取水和入河排污口设置行为，以及水资源费和水利规费征收等的执法检查，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加强执法基地建设。为切实维护长江河势稳定，保障防洪和通航安全，保护河湖岸线、水域资源，满足日常管理需要，分别在张家港、太仓建设打击长江非法采砂的管理基地，依法维持水事秩序，维护水利工程的安全。

二、规划管理

重视、加强规划的组织、编制、协调、审批、实施等管理工作。根据《江苏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以及洪水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排污口设置论证等制度，加强规划符合性审查，确保各类工程建设与资源开发活动不影响水利工程功能、能力和河湖健康。进一步完善水利规划体系，适应强县扩权改革要求，加强县级市水利规划指导、审查。

三、工程管理

深化水管体制、机制改革，足额落实水利工程管理的维修养护和管理人员的基本支出经费，促进水利行业的良性发展。建立管理机构健全、管理职责明确、人员编制精简、财政经费到位、岗位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办事规范高效、信息传递及时的现代化管理单位。

四、防汛防旱应急能力建设

全面提升防汛防旱应急处置能力。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防旱责任制，健全防汛防旱日常管理机构，按编制核定人员，明确职责。完善和理顺防汛管理体制，实行城乡一体、统一管理、统一指挥。建立应急管理机制，增强抗御突发

性灾害能力。坚持流域、区域统筹兼顾，严肃防汛纪律，严格工程调度。建立覆盖全市、资源共享的防汛决策支持系统，实现防汛防旱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

五、水资源管理

积极推进水资源统一管理，提高治水管水效率。围绕水资源的配置、节约和保护，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

一是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落实单元用水总量控制制度，严格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管理，禁止引入高排污项目，完善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应急调度预案；二是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实施节水细胞工程，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落实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取用水计划管理，落实超计划或者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制度和阶梯式水价，推行用水大户用水审计；三是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开展水量、水质同步监测，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除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外的入河排污口，对本地排污总量水环境容量的地区，制定增加环境容量或削减污染物总量方案，限期治理，对水环境问题突出地区采取措施重点整治，完善水生态补偿机制，提高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六、农村水利管理

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导、市场化筹措为辅的稳定的农田水利工程投入机制，建立权、责、利明确的农田水利工程长效管护机制。明确乡站职能，理顺管理体制。

加强农村水利项目管理，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水利工程管理机制。小型农田水利推行项目公示制、工程招标制、工程监理制和财政报帐制；农村河道疏浚推行项目合同制以及监理制。进一步健全项目分级管理机制，市（区）重点抓好项目审批和组织实施工作。

加强农村河湖水环境保护管理，建立部门协作协商机制，政府成立农村水环境整治综合部门，负责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各部门各负其责，其中水利部门负责河道整治和管护工作，环保部门负责污水的达标排放，卫生部门负责生活垃圾的收集及处理，农林部门负责化肥、农药的使用和管理。同时须加强日常水环境保护宣传工作，进行水法宣传，强化全民健康和环境意识。

七、建设管理

研究、完善省直管财政管理方式改革情况下水利建设管理体制与政策问题，规范水利项目投资管理。进一步完善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强化合同管理制度、质量与安全监督制和竣工验收制，规范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严格市场准入制度，使水利建设管理体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

八、人才队伍建设

适应城乡水利现代化发展新要求，切实加大对人才工作的投入，全面提升水利干部职工队伍素质，切实增强水利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依法管理的能力。在人才开发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水利事业的人才开发和人才培养，提高水利专业人员素质。优化各级水利队伍结构，大力引进、培养、选拔各类专业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完善人才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加大基层水利职工在职教育和继续培训力度，切实解决水利职工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努力营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环境。

9 环境影响分析

9.1 环境保护目标

- 1、提高苏州地区防洪除涝减灾、水资源配置、水环境保护、城市供排水和民生水利服务能力，改善生产、生活环境和投资环境，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满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要求。
- 2、规划范围内的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湿地、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以及文物古迹及珍稀生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 3、生态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9.2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09年全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83.5%，农村地表水达标率达到82.0%。全市地表水污染属综合型有机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等，首要污染物为氨氮。据2009年苏州市水资源公报显示，全市190个水功能区286个监测断面，溶解氧DO、高锰酸盐指数COD_{Mn}、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NH₃-N和挥发酚FN的超标率分别为34.2%、38.1%、26.1%、52.0%和0.1%，其中BOD₅和NH₃-N较2008年略有上升。286个监测断面中II类和III类水断面占25.9%，IV类水断面占15.0%，V类水断面占14.3%，劣V类水断面所占比例为44.8%，河网中的主要污染物为NH₃-N和COD_{Mn}。

9.3 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

规划的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工程实施后，在加大截污和污染源治理的前提下，通过河道整治和水利工程的合理调度，可有效保护区域内水源地水质，改善相应区域水环境质量。

二、生态环境影响

规划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相应区域河道水体水质，可使河岸带滩地的生物多样性及生态多样性有明显的提高，促进整个河网生态系统的稳定，改善水体的生态系统。

9.4 环境保护措施

一、水环境的保护对策措施

加强全市污染源治理，按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加大控制、截污、治污力度，实施全市工业点源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及垃圾处置、面源污染治理、生态修复项目、河网综合整治等，使区域污染治理落到实处；加强河道排污口监督管理；开展河道综合治理，城区河道根据建成的调水工程，定期进行引换水，促进河网水体流动，改善城区水环境质量；通过绿化、生态护坡等，加大河道生态建设。

二、河湖泥沙淤积的对策措施

对河道、湖泊内泥沙淤积等应采取生态疏浚及清淤，增加河道过水能力及湖泊的蓄水能力，减少底泥污染释放造成的二次污染。

在采取疏浚清淤措施的同时，应加强对河道、湖泊泥沙淤积的分级监督和管理，对河道湖泊进行定期监测，制定清淤计划，保持河湖良好的水生态环境。

9.5 分析结论

“十二五”规划对促进苏州市水利、水务工程的建设，提高全市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保护生态环境，改善全市生产、生活和投资环境，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社会及环境效益显著。

10 建设投资和资金来源

10.1 投资需求

根据“十二五”期间苏州市水利、水务发实施重点，“十二五”期间苏州市水利、水务总投资 568.6 亿元，详见苏州市水利、水务投资需求汇总表。其中防洪除涝工程 311.6 亿元（流域防洪工程投资 135.0 亿元，区域治理工程 51.1 亿元，分区治理县级市重点工程 92.5 亿元，城市防洪工程 33.0 亿元），占总投资的 54.8%；水资源供给工程 29.3 亿元，占总投资的 5.2%；水环境保护工程 75.1 亿元，占总投资的 13.2%；城市供水 7.6 亿元，占总投资的 1.3%；城市排水 63.1 亿元，占总投资的 11.1%；农村水利 78.0 亿元，占总投资的 13.7%；水利信息化 1.0 亿元，占总投资的 0.2%；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 2.9 亿元，占总投资的 0.5%。

10.2 投资政策与资金来源

10.2.1 投资政策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明确各类水利工程投资主体，实行分级建设、分级管理。“十二五”期间，苏州市级资金重点确保区域治理骨干工程、苏州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城市供水、城市排水的建设。

1、水利工程为公益性项目，是社会基础设施，体现的是社会效益，政府部门是投资的主体，积极落实财政当年可用财力的 2-4%、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 10% 等政策，并加强考核。

2、流域防洪等工程，以中央、省级投入为主，区域改善部分由地方配套。

3、区域治理工程（包括水资源保护工程），在积极争取上级投资的基础上，坚持区域工程区域共建的原则，综合治理分级分部门建设的原则，按受益多少合理分担的原则，团结治水统筹协调的原则，并纳入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专项中，恢复全市统筹使用防洪保安资金。

4、分区治理县级市骨干工程，以所在县级市财政投入为主，省级以上财政补助为辅，与区域治理总体效益一致的实施一定的奖励措施。

5、城市防洪、城市供水及城市排水工程，由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积极利用社会资金，并争取上级相应的补助资金。

- 6、农村水利工程由市（区）、镇政府负责，争取上级给予一定资金扶持。
- 7、水土保持等列入国家计划的工程，争取省级配套补助。
- 8、科技、队伍建设、规划前期工作及相关基础研究工作经费，各级政府分级负责落实。

10.2.2 资金来源

根据以上投资政策，“十二五”期间流域性工程 135.0 亿元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财政投入外，积极发挥地方政府的主动性，结合岸线调整等资源开发利用实施相应骨干工程。

“十二五”期间区域治理工程总投资 51.1 亿元，资金来源渠道为：积极争取省级以上的补助资金；继续征足用好防洪保安基金；多方多部门分级建设，并按受益多少合理分摊投资，同时积极利用银行贷款。

分区治理县级市重点工程、城市防洪、农村水利建设资金、水资源保护工程资金和城市水务资金按照工程类别和性质解决。

苏州市水利（水务）“十二五”重点建设工程及其投资汇总表

序号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依据	前期工作情况	工程投资（万元）				备注
					总投资	“十一五”已完投资	“十二五”规划投资	结转“十三五”	
一	防洪除涝				5532700.2	227491	3116094	2069115	
(一)	长江				1747280	15000	887685	844595	
1	长江堤防				104000		28000	76000	
(1)	张家港市	对十三圩至三干河、中东石化至十三圩、沙洲电厂、海螺水泥至一干河、段山港至朝东圩港和精细化工至老沙码头等6段长13.1千米江堤进行改建加固		完成前期工作	100000		24000	76000	
(2)	太仓市	对4.1千米长江堤防进行护坎加固			4000		4000		
2	河势控制等综合整治				1562680	15000	779085	768595	
(1)	通州沙西水道整治工程	南岸边滩岸线调整工程、通州沙右缘上段潜堤工程以及西水道主槽疏浚工程		项目前期论证工作正在开展中	450000		250000	200000	
(2)	澄通河段护岸加固工程	段山港~十二圩港护岸加固18.5km和老港~双狮码头段护岸加固12km		可行性研究阶段	130000		66405	63595	
(3)	铁黄沙及福山水道整治工程	包括铁黄沙圈围工程及尾部拦沙潜堤、福山水道南岸边滩岸线调整工程、福山水道维护性疏浚工程		常熟福山水道南岸边滩综合整治已经完成前期工作。	360000	15000	250000	95000	
(4)	护槽港边滩圈围工程	圈围面积7496亩			58000		58000		
(5)	徐六泾节点及白茆沙河段整治工程	白茆小沙整治、白茆沙整治及阳澄淀泖排涝补偿工程，杨林口南长江边滩整治		可行性研究阶段	560000		150000	410000	

苏州市水利（水务）“十二五”重点建设工程及其投资汇总表

序号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依据	前期工作情况	工程投资（万元）				备注
					总投资	“十一五”已完投资	“十二五”规划投资	结转“十三五”	
(6)	双山复兴圩防护工程	复兴圩进行水下抛石、抛石护坎整治，抛护范围长3000米。			4680		4680		
3	沿江口门控制工程改扩建			完成部分建筑物设计	80600		80600		
(1)	张家港市	扩建六干河、五千河、太子圩港、十一圩港、四干河、段山港、五节桥港及护漕港沿江控制工程			63100		63100		
(2)	太仓市	扩建杨林闸、新建新塘闸、拆除浪港闸和钱泾闸、浏河套闸改造及其口门疏浚			17500		17500		
(二)	太湖				1475031	212491	462540	680000	
1	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	主要工程有行洪供水通道工程、退垦环湖（含堤线调整）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等。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设计文件报批已完成，移民征地拆迁安置均基本完成	453000	168000	285000		
2	走马塘拓浚延伸工程	拓浚河道27.5km，建设江边枢纽、跨河桥梁、口门建筑物、水系调整等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省发改委批复初步设计，已开工建设	125968	44491	81477		
3	环太湖大堤后续工程		太湖流域防洪规划	已开展可研工作	36063		36063		
(1)	大缺港整治工程	拓浚河道，扩建东、西大缺港节制闸等		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完成	12000		12000		在项目前期论证的基础上，开工建设
(2)	环太湖大堤防汛公路	吴江6km、相城6.5km			8823		8823		

苏州市水利（水务）“十二五”重点建设工程及其投资汇总表

序号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依据	前期工作情况	工程投资（万元）				备注
					总投资	“十一五”已完投资	“十二五”规划投资	结转“十三五”	
(3)	太湖堤防加高加固	加高加固吴中区段太湖堤防 12.5 千米；实施吴江段（𬱖港~亭子港）大堤 5 千米			8640		8640		
(4)	口门建筑物改建	改建吴中区元山闸等 6 座节制闸；高新区田鸡港闸等 13 座节制闸			6600		6600		
4	望虞河西岸控制工程	望虞河西岸控制工程共包括 34 处控制建筑物，其中枢纽 5 座、套闸 3 座、泵闸 3 座、其他节制闸 19 座、涵闸 4 座。涉及苏州境内项目有锡北运河枢纽、羊尖塘枢纽、张家港枢纽等。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可研已完成，待水利部审查	120000		30000		争取国家投资，不计入“十二五”投资
5	太浦河吴江段完善工程	防汛公路的贯通、围网清理、港口码头整顿、生态林带以及景观建设等。			60000		60000		
6	望虞河拓宽工程	河道拓宽(底宽 60m, 河底高程-3.0m)、京杭运河立交、常熟水利枢纽扩建以及相应新建（加高加固）堤防、护坡、防洪墙和防汛公路、东岸工程标准提高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太湖流域防洪规划		480000			480000	贮备项目，按全部投资计划
7	太浦河后续工程	对太浦闸实施除险加固，适当浚深平望以西河段及部分穿湖荡段，建设平望枢纽，实施芦墟以西南岸口门控制工程、已建工程加固改建及堤后填塘固基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太湖流域防洪规划		200000			200000	贮备项目，按全部投资计划

苏州市水利（水务）“十二五”重点建设工程及其投资汇总表

序号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依据	前期工作情况	工程投资（万元）				备注
					总投资	“十一五”已完投资	“十二五”规划投资	结转“十三五”	
(三)	区域治理				880783		510783	370000	
1	区域骨干河道整治				835000		465000	370000	
(1)	七浦塘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兴建江边枢纽、张家港枢纽、拆建沿线跨河桥梁以及水系调整等	苏州市城市河网水系总体规划、阳澄淀泖区防洪规划	省发改委已批复项目建议书，已开展可研工作，已作为流域重点支流列入国家规划	337000		337000		
(2)	永昌泾拓浚工程	河道拓浚，元和塘枢纽工程，口门建筑物，跨河桥梁工程以及水系调整工程等。		已开展可研工作	30000		30000		
(3)	杨林塘西延段	自巴城湖西延至阳澄湖打通清水通道以引清。沟通、疏浚、综合整治河道 1.7 公里，入湖口闸一座。			8000		8000		其中列入中小河流治理 3000 万元
(4)	白茆塘整治工程	河道治理工程、跨河桥梁工程、白茆塘船闸工程和水系调整及配套工程等。		省发改委已批复项目建议书	150000		50000	100000	
(5)	金阳河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新建穿运河立交地涵以及水系调整等			270000		40000	230000	
(6)	牵牛河整治工程	疏浚整治河道 15 千米。			40000			40000	贮备项目，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2	中小河流治理	治理河道 25 条，河段 36 段			45783		45783		不包括与区域、分区县级治理重复投资
(四)	分区治理县级市重点工程				1099675		925155	174520	部分工程投资列入中小河流治理

苏州市水利（水务）“十二五”重点建设工程及其投资汇总表

序号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依据	前期工作情况	工程投资（万元）				备注
					总投资	“十一五”已完投资	“十二五”规划投资	结转“十三五”	
1	张家港市	新天河、一干河、三干河南延、四干河、七干河、段山港、太字圩港以及南横套等河道整治工程及二干河南端控制枢纽工程			358520		184000	174520	
2	常熟市	耿泾塘、金泾塘、罗卜泾、莫城河以及盐铁塘等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251366		251366		
3	太仓市	半径、十八港、横沥河、浏河护岸工程、洙泾河、湖川塘、石头塘等河道整治工程			216200		216200		
4	昆山市	大石浦、昆北塘二期、郭石塘、小瓦浦、道褐浦南段、叶荷河、北环城河等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220630		220630		
5	吴江市	打通肖甸湖工程、八塘河、戗港以及行船路等河道整治工程			13000		13000		
6	吴中区	郭巷横港、木光运河、香山运河、浒光运河、走马塘、直心泾港、北港、联东河、消夏江等河道整治工程			14613		14613		
7	相城区	元和塘、治长泾、渭泾塘、黄埭塘、蠡塘河等河道整治工程			25346		25346		
(五)	城市防洪				329931		329931		
1	城市防洪				97460		97460		
(1)	城市中心区	河道整治，包括束水段拓宽、打通断头浜等，虎丘地区河道整治，新建枢纽建筑物工程以及护岸加高加固工程			13123		13123		工程投资已扣除与“黑臭河道整治”重复部分

苏州市水利（水务）“十二五”重点建设工程及其投资汇总表

序号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依据	前期工作情况	工程投资（万元）				备注
					总投资	“十一五”已完投资	“十二五”规划投资	结转“十三五”	
(2)	金阊新城区	兴建新城区大包围，包括防洪闸站建设、内河整治、新建挡墙护岸及生态绿化等			34612		34612		
(3)	高新区城市防洪				24825		24825		
(4)	吴中区	继续开展蠡墅、越溪片区防洪除涝工程建设			2400		2400		
(5)	相城区	城区和高铁新城片区防洪分别施闸站及内部河道整治工程			22500		22500		
2	县级城市防洪				232471		232471		
(1)	常熟				54482		54482		常熟城市防洪由建设部门组织实施
(2)	太仓市				17989		17989		
(3)	昆山市				70000		70000		
(4)	吴江市				90000		90000		
二	水资源供给				293129		293129		
1	节水型社会建设				25000		25000		
2	阳澄湖水源地建设	饮用水源地保护方案、蓝藻水华的防控方案、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整治方案、工业污染整治方案、生活污染源整治方案、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餐污染治理、河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			20000		20000		由发改委、环保部门以及水利部门共同实施，估列
3	张家港市应急水源地建设	蓄水总量约 305 万立方米，有效蓄水量约 241.5 万立方米			39300		39300		
4	常熟市应急水源地建设	水库总库容约 561 万方，主要工程包括筑堤、护岸、泄水闸、取水泵站及相应的配套工程等							为福山水道边滩整治的组成部分，工程投资已计入福山水道南岸边滩整治中

苏州市水利（水务）“十二五”重点建设工程及其投资汇总表

序号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依据	前期工作情况	工程投资（万元）				备注
					总投资	“十一五”已完投资	“十二五”规划投资	结转“十三五”	
5	太仓市应急水源地建设	浏河水源地，库容量为1742万立方米；璜泾白茆口备用水源地，总库容450万立方米			168829		168829		
6	吴江市备用水源地	利用太湖围垦地退渔还湖的有利时机，在太湖中建源水水库			40000		40000		
三	水环境保护				817368	56000	750368	11000	
1	阳澄湖及入湖河道清淤工程	对阳澄西湖、阳澄中湖部分淤积厚度超过30厘米以上的区域、主要出入湖河道以及岛屿连接河道进行清淤；对阳澄东湖和阳澄西湖主要入湖河道实施生态修复			37000		37000		
2	琴湖、南湖荡、昆承湖生态修复				240000	56000	173000	11000	
3	吴江重点湖泊保护	22个重点湖泊清淤、生态整治			290000		290000		
4	城区为主的调水引流工程				173181		173181		
(1)	苏州城市中心区	河道整治工程以及生态护坡工程			10260		10260		工程投资已扣除与“黑臭河道整治”重复部分
(2)	昆山城区	西部城区引清工程、北水南引工程			45000		45000		
(3)	张家港	完善市区水循环体系建设，整治市区二级河网；构建东部水循环体系；逐步开展西部水循环体系建设			90735		90735		
(4)	太仓市	新建引水枢纽2座，沿线控制闸2座及城区河道疏浚			27186		27186		

苏州市水利（水务）“十二五”重点建设工程及其投资汇总表

序号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依据	前期工作情况	工程投资（万元）				备注
					总投资	“十一五”已完投资	“十二五”规划投资	结转“十三五”	
5	黑臭河道整治	整治黑臭河道 29 条，兴建截污管 87.3 千米，雨水管 102 千米；打通 10 条断头浜；拓宽 5 条束水段；疏浚河道土方 158 万方；生态修复；污水接纳；拆迁安置等			66031		66031		
6	水土保持	西山、东山等丘陵重点生态地区的小流域治理			11156		11156		
四	城市供水	实施提升、改造白洋湾水厂，规模 30 万吨/日；启动相城水厂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40 万吨/日）；启动实施园区一期工程，规模 20 万吨/日，配套管网 90 千米			76000		76000		
五	城市排水				631193		631193		
1	雨水管网系统建设	新建主干道规划配套新建市政雨水排水管道 133.3 千米，其中城市中心区（不含新城）36.8 千米；三个新城 96.5 千米；改造雨水管道长 58.8 千米；局部低洼地进行抬高地面处理。			21565		21565		
2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新建及扩建的污水处理工程共计 17 项，处理规模共 71.0 万吨/日；续建的污水处理工程共计 2 项，处理规模共 6.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长 884 千米。			327468		327468		
3	城市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陆续完成新建主管网、控源截污管网以及老旧主管网改造等项目，累计完成的管网长度为 1678 千米			158260		158260		
4	污泥安全处置	新增污泥综合处理处置能力 2280 吨/日			120200		120200		

苏州市水利（水务）“十二五”重点建设工程及其投资汇总表

序号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依据	前期工作情况	工程投资（万元）				备注
					总投资	“十一五”已完投资	“十二五”规划投资	结转“十三五”	
5	污水再生利用	建设再生水利用项目 2 项，新增再生利用设施能力 0.7 万立方米/日，与之配套建设的管网 5 千米。			3700		3700		
六	农村水利				780000		780000		
(一)	农村圩区建设				207000		207000		
1	圩堤加固、改造	加固圩堤 1058 千米，消除险工险段 50 千米，总计土方量 900 万立方米							
2	闸站建设	797 座建筑物进行新建、更新改造							
3	圩区管理	规划全市 325 个联圩实施现代化建设，圩区管理配套完善 50% 的硬件设施工程							
(二)	农村河道综合整治				308000		308000		
1	畅通工程	综合整治、新开河道 125.5 千米，土方量 380 万立方米。拆除坝硬、阻水建筑 1926 处，改造建设桥涵 1882 座							
2	河道轮浚	综合整治总长 8400 千米，土方 9000 万立方米							
3	生态修复	农村河道绿化、种植水生植物等生态修复、生态护岸建设							
4	长效管理	全市农村 2 万余条，2 万多千米农村河道进行长效保洁管理							

苏州市水利（水务）“十二五”重点建设工程及其投资汇总表

序号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依据	前期工作情况	工程投资（万元）				备注
					总投资	“十一五”已完投资	“十二五”规划投资	结转“十三五”	
(三)	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工程建设	新建、扩建、改造固定机电灌站1152座，其中新建698座，改建454座；铺设混凝土低压管道564千米，渠系工程建设3783千米；排水沟道清淤整治6004千米；新建、拆建渠系建筑物4.4万处			265000		265000		
七	水利信息化建设				10000		10000		
八	社会管理及公共服务				28750		28750		
1	执法基地建设				5000		5000		
2	工程管理				3750		3750		
3	前期工作等其他				20000		20000		
合 计					8169140	283491	5685534	2080115	

11 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领导，引导社会共同参与

水利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强化水利公共服务，规范涉水事务的社会管理，加强水利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各个环节的组织领导，明确各级政府的水利建设和管理规划的实施责任，及时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矛盾和问题，持续提升水利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加强规划的宣传与引导，增加透明度，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和支持水利规划实施，推动水利事业发展。

二、创新工作思路，强化规划实施

进一步落实水利规划作为水利建设和管理基本依据的工作理念，创新治水理念，调整工作思路，不断完善水利规划体系。强化规划管理力度，突出规划符合性审查，确保各类工程建设与资源开发活动不影响水利工程功能、能力和河湖健康。加强水利规划与区域发展、城市规划、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协调和上下级水利规划部门的衔接；加强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完善规划工作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制度，提高行政决策水平。

三、增加政府投入，提高投资效益

发挥政府公共财政的主导作用，将水利作为投入的重点领域，市、县、镇财政要确保当年可用财力的 2%~4% 用于水利工程建设，并逐年提高。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 10% 用于农村水利。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要重点用于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维护建设税要划出不少于 15% 的资金用于城市防洪排涝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加大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统筹力度，区域骨干水利工程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进行分担。继续征收防洪保安资金用于重点区域水利工程建设。逐年增加水利管理投入，切实解决“重建轻管”问题。加强对水利建设的金融支持，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增加水利建设信贷资金。积极利用政府融资平台，通过直接、间接融资方式吸引社会各类资金参与水利建设。

四、依法行政，加大科技创新力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

积极推进水利行政许可工作规范化，贯彻《行政许可法》，依法、全面、正确履行水行政主管部门职责。规范管理水事活动，强化水利规划在规范和约束社会涉水行

为方面的作用。完善水行政监督制度，创新执法机制，加大查处水事违法案件的力度，特别是要查处违法侵占河湖水面、擅自填堵河道和破坏水利工程设施的行为。

坚持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积极推广水利新技术，加强科技创新。

突出水利人才队伍的建设。水利发展的第一要素在于人才，要加强水利人才的培养、锻炼和培训。采取多渠道引进、培养水利高层次人才，培养水利技能人才。

五、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水患意识

水利工作公益性、政策性、群众性很强，需要全社会的支持和关心。各级要高度重视水利宣传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把水情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和公民教育的重要内容，把水利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增强全社会的爱水、惜水、护水和水患意识，多种形式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支持和参与水利现代化建设。对在水利现代化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主题词：水利 规划 通知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印发

共印：一五份